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網址為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7\\_20251216\\_CKZX.pdf](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7_20251216_CKZX.pdf) 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8\\_20251216\\_9I29.pdf](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8_20251216_9I29.pdf)），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  
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贸易应收款分别为人民币18.02亿元、20.79亿元、25.80亿元和27.57亿元，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86.15亿元、94.29亿元、93.51亿元和95.66亿元，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2.31亿元、13.80亿元、15.81亿元和15.76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101.05亿元、104.72亿元、106.47亿元及109.31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1%、77.05%、76.66%及78.71%，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分别为2.31亿元、-0.08亿元、-0.04亿元和0.00亿元人民币，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汇率下跌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 （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倘若未来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首创环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具体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有：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有待控制；地方政府延迟支付、国补拨付滞后带来回款压力；危废处置、电器拆解、生物质发电等低效产能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

###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九）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b>目录</b> .....	<b>7</b>
<b>释义</b> .....	<b>10</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8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1</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4</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39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75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7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87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3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35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37</b>
一、本期债券担保事项 .....	13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40
三、发行人承诺 .....	143
<b>第八节 税项 .....</b>	<b>145</b>
一、大陆地区税务 .....	145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	146
三、开曼群岛税务 .....	147
四、税项抵消 .....	14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48</b>
一、发行人承诺 .....	14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4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5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5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5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53</b>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53
二、救济措施 .....	153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54</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54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56</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7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74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03</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7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09</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28</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22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	23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首创环境、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创集团、北京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首创环保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前海公司	指	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投资	指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香港	指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首创华星	指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注册地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1%、66.99%、66.52%和65.89%，平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存在一定资本支出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加大偿债压力。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32亿元、-3.85亿元、2.98亿元和1.70亿元。2022-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扩张及发展，有大量BOT项目在建，需要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但若在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 3、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贸易应收账款分别为人民币18.02亿元、20.79亿元、25.80亿元和27.57亿元，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86.15亿元、94.29亿元、93.51亿元和95.66亿元，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2.31亿元、13.80亿元、15.81亿元和15.76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73亿元、139.57亿元、136.69亿元和135.1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38%、68.80%、65.46%和64.12%。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分类为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合约资产，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分别为人民币77.99亿元、0.70亿元和1.79亿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中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余额分别为91.07亿元、104.72亿元、106.47亿元及109.31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9%、77.05%、76.66%及78.71%，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分别为2.31亿元、-0.08亿元、-0.04亿元和0.00亿元人民币，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汇率下跌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循上市地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8、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业务，项目公司分布范围较广，根据各地政府补贴政策取得各项政府补助。**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存在政府补助收入**

不确定的风险。

## 9、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流出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04,001千元、-219,553千元、-81,854千元及-188,263千元，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及支付累计利息，以及偿还发行人现有贷款及到期债务及利息等原因所致。未来，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可能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0、资产转让风险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订立协议，并有条件同意出售其于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NZSPV”）的全部权益，NZSPV连同其附属公司于新西兰经营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业务。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2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该笔交易已完成交割。

本次处置新西兰公司为市场化出售行为，符合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更快、更轻、更有效率的资产经营管理战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流动性。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2年新西兰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进一步存在其他资产转让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成本控制风险

近年来能源、人工、管材、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公司的盈利空间。

### 2、市场竞争风险

2002 年，我国出台《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标志着市政公用行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市场竞争开始显现。目前，我国固废处理市场已经形成投资性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等多种力量相互竞争的局面。激烈的竞争将会给公司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的阻力，导致公司参与固废业务项目的竞标成本增加，降低固废业务项目的利润率，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3、市场及投资风险

我国固废处理市场化改革已走过十几个年头，国内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但同时也意味着优质固废处理项目资源有所减少，近年来国内固废处理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和阻力，而固废处理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固废处理项目竞标的成本。同时，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 4、环保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环保主业，持续强化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地位，并积极推进行业环卫、场地修复、节能双碳等轻资产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着排放等行为，存在着一定的环保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 6、经营依赖子公司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投资子公司经营项目取得收益，若未来子公司出现经营异常情况可能对公司本身的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7、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上述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案件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各下属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固废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等，过程涉及工程建造和安装，施工安全、建筑材料安全都有赖于公司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

果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回报率相对较低等特点，因此公司在取得项目后，垃圾处理单价及电价能否及时调整、地方财政能否及时支付合同对价对其收益有一定影响。

##### 2、政府对电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发行人垃圾焚烧业务的后端将产生供电收入，属于公用事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电价有严格的规定，电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政府对电价的管制和干预可能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3、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从事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相关技术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 4、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固废处理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特许经营权规定明显调整，可能会出现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

##### 5、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固废处理行业，属于环保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跨境发行风险

### 1、募集资金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本期公司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资金有可能会通过跨境方式或在境内购汇等方式转换为美元等外币，用于对外的开支；在未来还本付息时，有可能会通过将境外的外币收入转换为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偿付。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外汇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 3、破产适用法律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与内地破产制度存在差异，且均无跨境破产领域的本地详细立法。未来发行人若存在破产等情形，受托管理人及投资者参与跨境司法程序可能面临法律障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

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境外主体的诉讼程序复杂、执行成本高的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针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两地法律体系、政策环境等存在差异，可能会存在判决程序复杂、执行成本高的风险。

### （七）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政府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 （八）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九）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首创环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未来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性极低。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倘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12月16日。

2、发行首日：2025年12月18日。

3、发行期限：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的范围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首创投资	首创环保	12.00	2025-11-27	2028-11-24	3.00
首创投资	首创环保	7.00	2023-03-01	2026-03-01	7.00
首创投资	首创环保	10.00	2023-05-05	2026-05-05	10.00
<b>合计</b>		<b>29.00</b>	-	-	<b>20.00</b>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境内使用，不涉及购汇及本外币兑换。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后期有本募集说明书未尽之募集资金境外运用，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分局报备或申请，待征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再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本期募集资金的境内使用，本公司亦承诺会根据直接投资、外债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方式等内容。

监管协议中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净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准。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2 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该批文项下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CEHL")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7 日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上市代码	03989
董事会主席	黎青松
注册资本	5,000,000,000HKD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517322-000-02-19-5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一号楼 6 层
所属行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营业务	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一体化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郁红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开曼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Hembly Limited，持有开曼公司注册署签发的编号为 CT-136311 的《公司注册证书》。200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记为海外公司。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历史沿革重大事件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5 月 27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 Hembly Limited 在开曼根据开曼公司

			法注册成立，持有开曼公司注册署签发的编号为 CT-136311 的《公司注册证书》。
2	2005 年 5 月 18 日	更名	发行人前身 Hembly Limited 更名为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2006 年 2 月 25 日	于中国香港登记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记为海外公司。
4	200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89.HK。
5	2009 年 3 月	公开发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141,515,000 股新股份，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40,160,000 港元，用作发行人的一般营运资金。
6	2009 年 9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 29,900,000 股新股份，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16,910,000 港元，用作发行人的一般营运资金。
7	2009 年 12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 25,000,000 股新股份，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63,500,000 港元，用作增加发行人资金。
8	2009 年 12 月	重大收购	发行人前身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 1,155,540,000 港元之代价收购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全部已发行股本，被收购方主要业务为垃圾发电项目，即处理城市固体废物用于发电。
9	2010 年 3 月	更名	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	2010 年 4 月	发行可换股债券及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本金额 1.56 亿港元可换股债券及根据特别授权配售 9,341,000 股新股份，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167,600,000 港元，用作于中国开发垃圾发电技术及发行人的一般运营资金。
11	2010 年 4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 76,400,000 股新股份，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147,800,000 亿港元，用作发行人的一般运营资金。
12	2010 年 9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 148,400,000 股新股份，

			合计筹措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75,900,000 港元，用作一般运营资金及偿还发行人贷款。
13	2011 年 5 月	首创香港成为大股东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 0.40 港元向认购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及配发 202,022,000 股认购股份（约占发行人彼时已发行股本的 16.66%），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00,000 港元，用作发行人一般运营资金或偿还负债。
14	2011 年 11 月	发行新股及可转换票据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份及可转换票据，分别筹得 5,480 万港元及 8,050 万港元，募集资金用于赎回承兑票据。
15	2012 年 8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0.39 港元的配售价发行 127,244,000 股认购股份，用作一般营运金、偿还贷款及项目投资。
16	2012 年 10 月	配售新股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0.45 港元的配售价发行 183,132,000 股认购股份，用作一般营运金及项目投资。
17	2013 年 7 月	供股	发行人前身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在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则获发三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进行供股。
18	2014 年 5 月	更名	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19	2015 年 7 月	供股	发行人按照在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进行供股。
20	2016 年 9 月	重大收购	收购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 51% 已发行股本之代价
21	2021 年 5 月	法定股本变更	发行人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变更为 5,000,000,000 港元。
22	2022 年 9 月	资产出售	基于整体战略考量，发行人将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新西兰业务主体，以下简称“新西兰公司”）以约 100.59 亿港元的价格出售给买方 Tui Bidco Limited（注册地位于新西兰），新西兰公司出售后发行人将专注于在中国发展废物处理和废物转化能源业务

200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于在开曼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Hembly Limited，持有开曼公司注册署签发的编号为 CT-136311 的《公司注册证书》。200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记为海外公司。

200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配售及公开发售

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89.HK。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恒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 1,155,540,000 港元之代价收购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全部已发行股本，被收购方主要业务为垃圾发电项目，即处理城市固体废物用于发电。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公告称，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该证书证明将公司名称由“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变动已获注册，并且新中文名称“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采纳。更改公司名称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书由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能够证明新英文名称“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称“新环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香港进行注册。

2014 年 5 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发出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该证书证明将本公司名称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变动已获注册，并且新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采纳。更改公司名称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香港公司注册处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新英文名称“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在香港进行注册。

2021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包括 33,683,800,000 股普通股及 116,316,200 股优先股）。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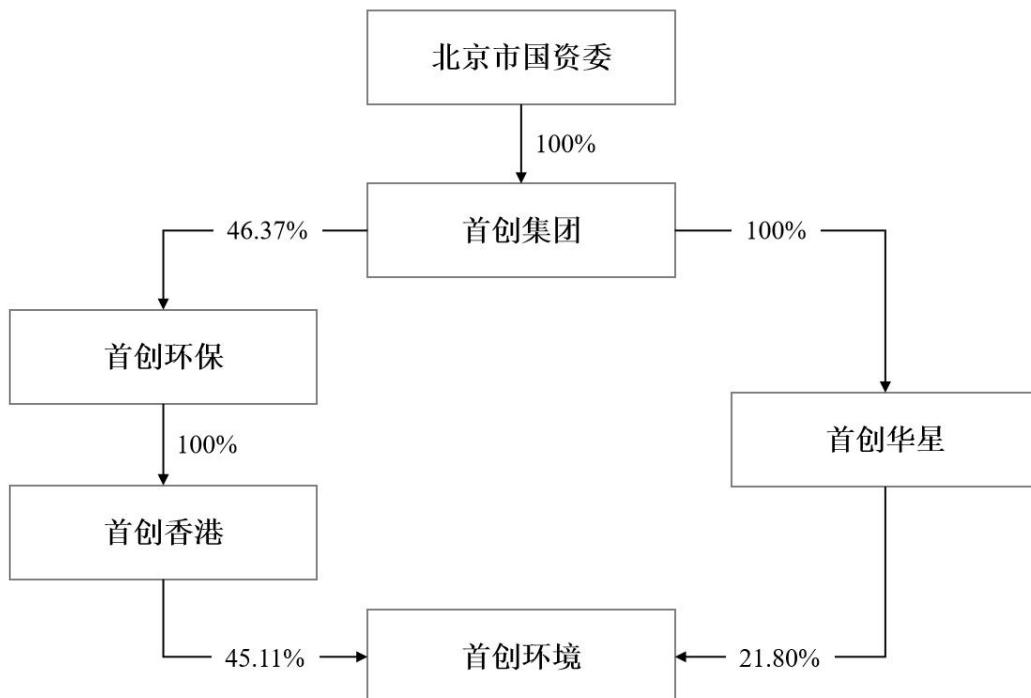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环保通过首创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9,026,736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发行股份的 45.1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116,767,072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发行股份的 21.80%。

首创环保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340,590,677.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政，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

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环保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11.8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65 亿元；2024 年度，首创环保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200.5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4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环保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94.0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0.01 亿元；2025 年 1-6 月，首创环保的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87.31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5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环保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首创环保 46.37% 股份，系首创环保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首创集团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授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首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资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首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13,08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0,000,000 元		100.00	餐厨垃圾处理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704,000,000 元		100.00	提供技术服务
都匀市科林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40,000,0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00,250,0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都匀市首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都匀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1,000,0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99,320,000 元		97.99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0,000,000 元		95.00	回收及拆解废弃电子电 器设备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00,600,000 元		98.95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葫芦岛康达锦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40,000,0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0,000,000 元		70.00	餐厨废弃物处理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90,200,000 元		60.00	厨余废弃物处理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0,000,000 元		100.00	有害垃圾处理
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80,646,295 元		100.00	提供技术服务
扬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0,5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10,000,000 元		6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西华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西华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5,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28,730,000 元		100.00	有害垃圾处理
石城县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0,000,000 元		6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潜江首创博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睢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睢县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北京首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6,400,000 元		100.00	垃圾处理
广昌县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200,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临猗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7,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都匀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37,16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瑞金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97.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鲁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10,000,000 元		9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0,000,000 元		9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正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遂平首创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0,700,000 元		55.00	建筑废物处理技术服务
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51.00	废物处理
北京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0,000,000 元	100.00		提供技术服务
定西首拓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4,48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永济市华信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0 元		8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淮南首创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6,900,000 元		100.00	修复及营运垃圾堆放场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8,571,5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处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理有限公司					
玉田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6,92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高安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0,000,000 元		51.00	垃圾收集储运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350,842,420 元		91.45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杞县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0,000,000 元		100.00	生物质焚烧发电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35,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93,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25,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任丘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66,650,000 元		89.9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13,690,000 元	51.00	0.44	餐厨废弃物处理
福州首拓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100.00	投资控股
普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8,591,700 元		89.8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20,000,000 元		88.5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获嘉县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4,700,000 元		66.7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78,600,000 元		99.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鲁山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92,000,000 元		100.00	生物质焚烧发电
遂川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18,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16,608,100 元		99.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方城首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8,191,571 元		99.9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 源发电
深州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8,21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大理首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0,000,000 元		90.00	环境恢复
三河市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7,810,467 元		9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450,000,000 元		100.00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发电
马鞍山首汇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4,488,000 元		5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马鞍山经开首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9,163,200 元		5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新野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600,000 元		99.9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浙江首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0,000,000 元		5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铜陵首创奋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4,000,000 元		9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张家界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2,760,000 元		100.00	垃圾收集储运
廊坊首创城慧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44,670,000 元		95.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百玛士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00,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中国香港	6,630,469.60 港元	51.00		投资控股
百玛士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400,000 美元		100.00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绵阳路博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51,120,000 元		55.01	有害垃圾处理
吴忠市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内地	131,000,000 元		100.00	危废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港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

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6.13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36.6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 亿元。2024 年度，深圳前海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0.75 亿元，增幅为 66.33%，主要系 2024 年深圳前海毛利润增加叠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经营主体为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为 3,088.50 万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0.82%，主要为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开具履约保函而受限的银行存款，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因重要资产受限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0 亿元。

###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在内部控制全方面进行规范，提升对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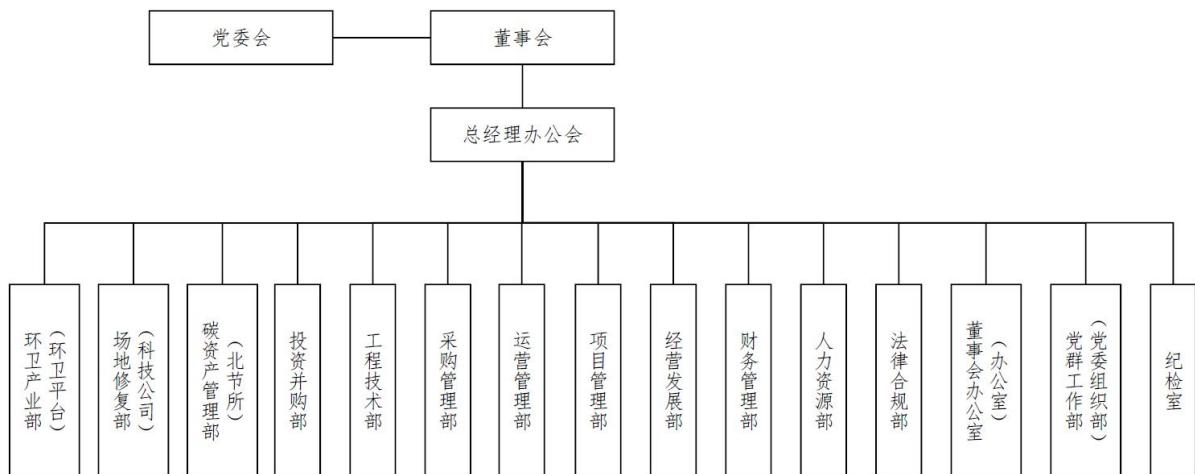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分红金额根据其公司章程由股东或股东会决定，发行人根据主要子公司根据经营效益、盈利水平及发行人对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分红比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87 亿元、1.09 亿元、0.22 亿元及 0.04 亿元，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人民币 17.92 亿元、1.28 亿元、0.33 亿元及 0.08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出售境外新西兰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同时，公司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章程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章程性文件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 1、股东大会

公司每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直接的沟通渠道。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会就每项独立的事宜（包括重选董事）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股东均有权就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事项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或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2、董事会及董事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为公司管理及经营机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2 名，公司业务管理归于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董事会根据章程性文件大纲及细则及其他相关细则在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监督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以提升股东价值为目标、

订立及通过公司战略方向，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案。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制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
- (2) 制定本公司经营及管理策略；
- (3) 审批财务报表；
- (4) 审批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而须予公布的交易；
- (5) 制定及批准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及
- (6) 分红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其职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以及
- (5)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3、总裁办公会**

公司设有总裁办公会，并制定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管理办法》，办公会管理办法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事项进行集体讨论、总裁决策，并根据责任和分工，对办公会决策事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机制。办公室作为办公会的工作和服务机构，承担着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 **4、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及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及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工作；负责公司整体的形象策划、公关宣传工作；负责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及危机公关等工作；负责境外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1)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会议记录、决议、纪要等文件制作；
- (2) 参与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论证，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 负责传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掌握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4)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5) 负责及时、准确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
- (6)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重要信息的披露；
- (7) 负责对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进行监测、分析与研究；
- (8) 负责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工作；
- (9) 负责与监管机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沟通联络；
- (10)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事务管理工作；
- (11)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对外联络、舆情监测及危机管理工作；
- (12) 负责听取重要子企业经营情况报告，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 (13) 负责公司境外的印章及证照管理工作；
- (14) 负责拟订与部门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 (1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筹备董事会议，组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 (3) 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4) 保证有权机构和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5) 推动公司提高法人治理水准；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良好。

###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组织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平台公司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等进行财务管理。此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资金计划、账户、收款、内部调拨、付款审批的管理等，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 2、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暂行）》。《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对于首创环境及下属公司的项目投资合同，融资、担保或捐赠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合同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合同或涉及项目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有关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公司决定应该以招投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展开交易的项目所需签订的合同等重大合同的起草、评审、审批、签署等一系列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了首创环境及附属公司在投资、融资以及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复议等各类纠纷和案件的管理，包括处理程序、备案与上报、归档、奖惩等。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公司秘书一职，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保障公司运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执行公司披露相关事宜。

##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员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调动管理办法》《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的具体细则，以及员工的入职培训、企业文化管理等方法，明确发行人与员工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就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细则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黎青松	执行董事	男	2021年8月	是	否
	董事会主席		2025年7月		
郭朝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25年9月	是	否
郝春梅	非执行董事	女	2021年7月	是	否
浦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06年6月	是	否
郑启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0年1月	是	否
陈绮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12年7月	是	否
曹富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5月	是	否
郁红	董事会秘书	女	2024年12月	是	否
戴小东	副总经理	男	2022年6月	是	否
王颖	总会计师	女	2024年11月	是	否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黎青松先生，54岁，高级工程师及经济师。黎先生于2021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5年7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黎先生持有浙江大学地理系港口与航道工程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水利系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硕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黎先生曾先后担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工程技术研究所工程师以及首创环保投资拓展部投资经理、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区投资拓展部总经理、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环保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郭朝阳先生，45岁，于2025年9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朝阳先生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为高级经济师。郭朝阳先生于2012年加入本公司，

在企业经营、运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先后担任本公司之企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郝春梅女士，54岁，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郝女士于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后于2021年7月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学位。郝女士现任首创环保总会计师，以及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首创环保计财部会计主管、会计信息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以及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郝女士在财务、企业管理、收购合并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浦炳荣先生，太平绅士，77岁，于200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过去多年，浦先生积极参与政府政策的咨询及制定，所涉事务包括城市规划、市区重建、公屋及环境事务等。浦先生于1987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浦先生为前市政局议员。在1980年获得泰国亚洲理工学校人类安居规划及发展理学硕士学位。在1982年获选为香港十大杰出青年，又在1983年获选为世界十大杰出青年。浦先生自1987年开始出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浦先生现为多间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环球信贷集团有限公司。浦先生亦于1987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担任东方企控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于2006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郑启泰先生，61岁，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为合格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郑先生作为执业会计师于香港执业超过20年，并于审核、税务、财务管理、企业拯救及重组方面拥有丰富专业经验。郑先生持有中国内地暨南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为若干国际公司之专业顾问，该等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贸易及服务业等业务。

陈绮华博士，59岁，于2012年7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

士拥有超过 25 年丰富财务及管理经验，曾于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职管理层，陈博士为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创会主席；陈博士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陈博士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持有会计（荣誉）学士学位；并取得英国诺丁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继后陈博士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发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陈博士现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及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智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富国博士，58 岁，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曹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PPP 治理研究院院长及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中国公共采购研究所所长，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能源转型、低碳与可持续采购研究中心负责人。曹博士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兼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富布赖特访问学者。曹博士亦同时兼任财政部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兼评审组组长、马来西亚 AIMST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国家集成电路投资产业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层

郁红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本公司行政管理及董事会工作。郁女士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口系人力资源管理研究生学历。郁女士于 201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自 2018 年 2 月起，她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郁女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在环境保护和资本市场领域均拥有超过十年的深入经历，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戴小东先生，于 2022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技术工作及焚烧、有机固废投资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方案产品部、投资拓

展部、工程管理部。戴先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戴先生在固废处理方面经验丰富，曾先后就职于北京纳锘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之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技术支持部总经理、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技术总监兼方案产品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颖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王女士拥有本科学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颖女士曾担任首创环保城镇水务事业群财务负责人。王女士在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领域拥有多年深厚的实践经验。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普通股。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发展导向，积极抢抓政策红利和市场机会，全面贯彻大股东首创环保的“十四五”战略和“生态+2025”战略迭代的整体部署，不断深化调整业务结构，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以促进发行人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坚持转型升级、城市深耕、价值多元的战略举措，以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为重点，构建“投资+运营+服务”的多元化价值驱动力模式，实现轻重并举，助力首创环保集团实现覆盖“水、固、气、能”系统治理需求的多业态组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环保主业，打造出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一体化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电子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构建了前端收运、后端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一体化和细分业务相关多元化的业务发展体系。各子板块在业务链上高度协同，形成以垃圾焚烧为核心的纵向协同，以及多类废弃物的横向协同，实现固废产业的全面布局，近年来也正同步积极推进城乡环卫、场地修复、节能双碳等轻资产业务的发展。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运营、试运行的项目达到 57 个。其中垃圾发电及生物质发电项目有 26 个，垃圾填埋项目 4 个，清扫收运及治理项目 17 个，拆解项目 1 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 6 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3 个。发行人依据科学的经营计划安排，让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条不紊地开展，2024 年度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量 1,012 万吨，危险废弃物处理量 3.8 万吨，拆解量 2.34 万台，提供上网电量共计 26.3 亿千瓦时。2025 年 1-6 月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量 538.27 万吨，上网发电量达 14.17 亿千瓦时。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国内储备了共 65 个项目，包括 27 个垃圾发电项目、5 个垃圾填埋项目、6 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18 个清扫收运及治理项目、6 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1 个废弃电器拆解项目以及 2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达人民币 197.58 亿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人民币 172 亿元；总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垃圾量约 1,498 万吨。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89 亿元、40.77 亿元、36.67 亿元和 18.76 亿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5,929	3,666,591	4,076,596	4,588,955
营业成本	1,169,922	2,357,495	2,689,827	3,201,352
毛利	706,007	1,309,096	1,386,769	1,387,603
年内溢利	196,207	270,570	258,389	3,053,34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89 亿元、40.77 亿元、36.67 亿元及 18.76 亿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11.1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3 年多个在建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度

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10.0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在建项目转商业运营，相应建造收入减少，同时拆解项目停业收入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年内溢利分别为人民币 30.53 亿元、2.58 亿元、2.71 亿元及 1.96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年内溢利较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91.54%，主要系 2022 年出售的新西兰公司收益较高所致；2024 年度年内溢利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4.71%，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	81,017	4.32%	339,823	9.27%	535,159	13.13%	1,367,213	29.79%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1,106,485	58.98%	2,054,663	56.04%	1,925,332	47.23%	1,586,308	34.57%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259,375	13.83%	518,595	14.14%	517,136	12.69%	517,335	11.27%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184,039	9.81%	365,227	9.96%	399,468	9.80%	137,161	2.99%
电器拆解	-	-	1,297	0.04%	233,700	5.73%	393,877	8.58%
其他	245,013	13.06%	386,986	10.55%	465,801	11.43%	587,061	12.79%
<b>合计</b>	<b>1,875,929</b>	<b>100.00%</b>	<b>3,666,591</b>	<b>100.00%</b>	<b>4,076,596</b>	<b>100.00%</b>	<b>4,588,955</b>	<b>100.00%</b>

发行人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特许经营项目按香港诠释第 12 号服务经营权安排入账。在项目建设期，按照建造成本和行业公允的毛利率确认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收入。项目转商运时，根据特许经营项目是否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例如保底结算安排），一部分认定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可收取确定性收益的部分），一部分认定为无形资产（收益不确定的部分）。在项目运营期，金融资产按照金融模型摊余成本法确认损益，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余额×利率，金融资产的本金回款直接冲减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余额，不确认收入；无形资产对应产生的收入确认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67,213 千元、535,159 千元、339,823 千元及 81,017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9%、13.13%、9.27% 和 4.32%。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人民币 40,191 千元，降幅为 33.16%；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195,336 千元，降幅为 36.5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人民币 832,054 千元，降幅为 60.86%。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多个在建项目转为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6,308 千元、1,925,332 千元、2,054,663 千元及 1,106,485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7%、47.23%、56.04% 和 58.98%，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29,331 千元，增幅为 6.7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339,024 千元，增幅为 21.37%。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在建项目转为商业运营较多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17,335 千元、517,136 千元、518,595 千元及 259,375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2.69%、14.14% 及 13.8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161 千元、399,468 千元、365,227 千元及 184,039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80%、9.96% 和 9.8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34,241 千元，降幅为 8.5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262,307 千元，增幅为 191.24%，主要系当期清扫收运业务量增长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电器拆解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3,877 千元、233,700 千元、1,297 千元及 0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5.73%、0.04% 和 0%，报告期内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

主要系发行人持续退出电器拆解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场地修复业务，餐厨副产品销售，炉渣、焚烧配套的清扫，污泥、渗滤液的处理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87,061 千元、465,801 千元、386,986 千元和 245,013 千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	63,671	5.44%	254,254	10.78%	375,233	13.95%	1,016,737	31.76%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764,237	65.32%	1,435,450	60.89%	1,460,967	54.31%	1,192,855	37.26%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	-	-	-	-	-	-	-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159,087	13.60%	345,931	14.67%	335,091	12.46%	120,554	3.77%
电器拆解	-	-	5,060	0.21%	227,601	8.46%	398,212	12.44%
其他	182,927	15.64%	316,800	13.44%	290,935	10.82%	472,994	14.77%
合计	<b>1,169,922</b>	<b>100.00%</b>	<b>2,357,495</b>	<b>100.00%</b>	<b>2,689,827</b>	<b>100.00%</b>	<b>3,201,352</b>	<b>100.00%</b>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电器拆解及其他。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26%、54.31%、60.89% 及 65.32%，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76%、13.95%、10.78% 及 5.4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	17,346	21.41%	85,569	25.18%	159,926	29.88%	350,476	25.6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下的建设服务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342,248	30.93%	619,213	30.14%	464,365	24.12%	393,453	24.80%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259,375	100.00%	518,595	100.00%	517,136	100.00%	517,335	100.00%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24,952	13.56%	19,296	5.28%	64,377	16.12%	16,607	12.11%
电器拆解	-	-	-3,763	-290.13%	6,099	2.61%	-4,335	-1.10%
其他	62,086	25.34%	70,186	18.14%	174,866	37.54%	114,067	19.43%
合计	<b>706,007</b>	<b>37.64%</b>	<b>1,309,096</b>	<b>35.70%</b>	<b>1,386,769</b>	<b>34.02%</b>	<b>1,387,603</b>	<b>30.24%</b>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4%、34.02%、35.70% 及 37.64%，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3%、29.88%、25.18% 及 21.41%，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0%、24.12%、30.14% 及 30.93%。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毛利率有所提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专注于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构建前端收运、后端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一体化和细分业务相关多元化的业务发展体系，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一体化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电子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发行人业务遍布整个固废处理产业链，实现了“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整个流程包括国内垃圾收集、转运、焚化、厌氧处理和最终填埋，涉及电子仪器拆解、危废处理和生物质广泛利用等众多核心领域。首创环境作为全国性专业化的环保公司，在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再生和新能源开发利用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资金、人才、管理等突出优势，项目遍及北京、广东、浙江、河南、江西等十余省市，年处理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发行人已连续十年被行业主流媒体评选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公司凭借着清晰的发展战略、灵活的资本运作、一流的管理团队、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正在成长为中国固废领域增长快、规模大、影响力强的行业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国市场。发行人在中国的收益来源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电器拆解、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及其他。

## 1、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

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产生收入来自中国市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的客户为中国地方政府部门，发行人通过与地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来获得垃圾焚烧项目、垃圾清扫收运项目、餐厨/厨余垃圾厌氧处理项目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就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以 BOT 或 BOO 基准所提供的中国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的建设服务收取施工建设费用。

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的履约责任随着提供服务而达成，而付款则一般根据服务经营权安排随着经营期间提供的经营服务作出。就建筑服务向授予人收取费用取决于建筑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最初就自建筑服务所赚取的收益确认合约资产。建筑服务合约资产包括应收保固金。建筑完成及获授予人验收后，确认为合约资产的金额重新分类至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或其他无形资产。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建造成本和行业公允毛利率确认建设服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67,213 千元、535,159 千元、339,823 千元及 81,017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9%、13.13%、9.27% 和 5.0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195,336 千元，降幅为 36.5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人民币 832,054 千元，降幅为 60.86%。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多个在建项目转为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

## 2、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产生收入来自中国市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的客户为中国地方政府部门，发行人通过与地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来获得垃圾焚烧项目、垃圾清扫收运项目、餐厨/厨余垃圾厌氧处理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就服务经营权安

排项下以 BOT、TOT 或 BOO 基准所提供的中国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的营运服务获得电费、补贴等营运收入。公司与中国的若干政府部门（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经营权安排，在相关服务经营权期间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经营及维护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务能力水平。于各个服务经营权运营期间，公司将获得授予人缴交保证可收取的废物处理费。此外，就部分服务经营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等）而言，公司将于废物转化能源厂房的营运阶段开展后，根据保证用量就废物处理所产生电力收取费用。

发行人的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的履约责任随着提供服务而达成，而付款则一般根据服务经营权安排于经营服务完成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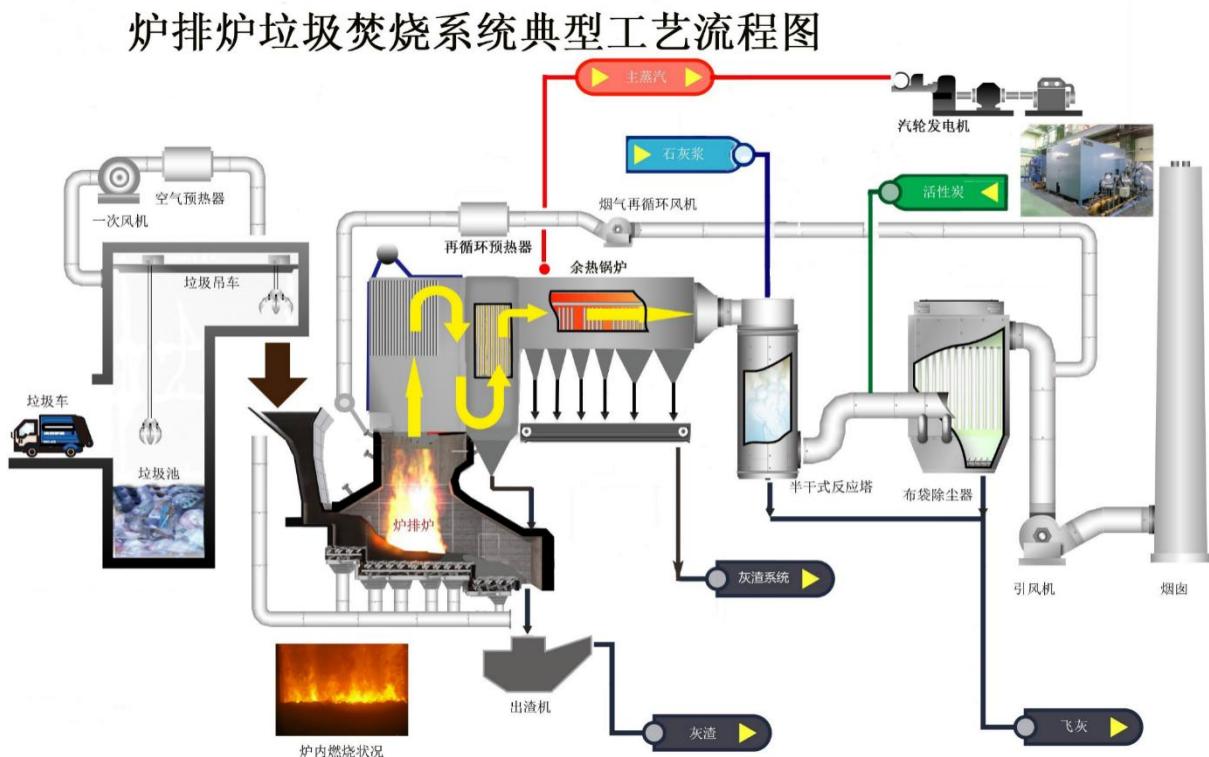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运营项目合计 57 个，其中垃圾发电 24 个、生物质发电 2 个、垃圾填埋 4 个、清扫收运及治理 17 个、拆解项目 1 个、有机垃圾处理 6 个、危废综合处理 3 个。

## （1）垃圾焚烧发电

### ①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与工艺流程

在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方面，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国际一流焚烧技术在中国本土的成熟和创新应用。通过与国际垃圾焚烧装备提供商和技术服务商深入合作，公司成功运用了国际先进的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以及烟气净化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垃圾焚烧处理，确保排放指标、吨垃圾发电量与耗电量、烟气净化效果以及设备完好率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垃圾焚烧处理工艺真正解决了二噁英污染问题，彻底消除了传统垃圾焚烧的二次污染隐患，完全实现了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此外，垃圾焚烧工艺与污泥干化、碳化技术相结合，还可协同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垃圾焚烧技术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②垃圾焚烧发电的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获得两部分收入，一部分为垃圾处理费，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特许机关支付，垃圾处理费收入为垃圾处理单价乘以相应处理量，按月度结算；另一部分为上网电价，由电力公司支付，发电收入为上网电量乘以每度电价格，标杆电价约定次月支付上月，电价补贴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约定半年支付一次。

垃圾处理方面，公司按照与当地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协议，根据垃圾焚烧处理量与垃圾焚烧处置单价确认收入，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其在进厂前经过地磅称重计量的数据为依据，垃圾焚烧处置单价根据公司与不同地区政府签订的协议而定。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一定的保底量，对于低于最低垃圾供应量的差额部分由政府进行补偿。

发电业务方面，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收购，按照国家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定为保底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

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按实结算。

### ③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24 个，主要采用 BOT 模式，少量采用 BOO 或 PPP 模式。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际焚烧垃圾量分别为 547.21 万吨、698.50 万吨、750.15 万吨和 377.26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在运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吨/日、万吨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单价	运营模式	设计处理量	投产规模	处理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河南新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1-2044.01	2009 年 8 月	80.00	BOT	2,250	1,500	72.30	67.28	69.65	29.64	
广东惠州焚烧发电项目	2017.06-2047.06	2013 年	146.00	BOT	1,600	1,600	67.84	64.52	54.99	29.52	
江西南昌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	2013.07-2040.07	2009 年 1 月	86.31	BOT	1,200	1,200	41.67	34.01	40.07	17.94
	二期	2020.04-2050.04	2020 年 4 月	86.31	BOT	1,200	1,200	33.37	58.19	57.54	26.78
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 PPP 项目	2016.12-2046.12	2016 年 12 月	65.00	PPP	1,800	1,800	未投产	76.37	51.40	28.44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西峡、内乡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08-2051.08	2015 年 12 月	65.00	BOT	1,500	1,000	34.67	40.49	42.67	21.64	
河南省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08-2047.08	2017 年 8 月	63.00	BOT	1,200	600	28.59	23.26	27.07	13.16	
河南省睢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2020.07-2050.07	2016 年 12 月	65.00	BOT	1,200	600	25.53	25.48	24.78	12.22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06-2050.06	2016 年 8 月	65.00	BOT	1,200	600	20.71	25.98	27.43	14.26	
河南省鲁山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2020.11-2050.11	2017 年 5 月	60.00	BOT	1,200	600	20.14	24.29	25.68	12.69	
贵州都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7.09-2047.09	2015 年 6 月	132.00	BOT	900	600	21.87	20.08	25.80	13.91	

发电业务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发电量分

别为 20.09 亿千瓦时、24.57 亿千瓦时、26.96 亿千瓦和 13.97 亿千瓦；同期，上网电量分别为 16.76 亿千瓦时、20.55 亿千瓦时、22.58 亿千瓦时和 11.83 亿千瓦，公司上网电量在发电量中的比重分别为 83.43%、83.66%、83.75% 和 84.68%，基本保持稳定。上网电价方面，目前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一般在 0.51-0.65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在运营项目发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设计发 电量	平均上 网电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河南新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883	0.65	30,110	26,568	22,639	19,188	21,849	18,212	9,750	8,110
广东惠州焚烧发电项目	20,850	0.65	31,936	27,580	29,440	25,538	24,607	20,971	13,883	11,997
江西南昌 焚烧发电 项目	一期	/	0.65	15,719	12,514	11,828	9,471	13,022	10,568	5,935
	二期	21,161	0.51	15,259	13,255	27,343	23,795	28,058	24,316	13,652
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 PPP 项目	24,000	0.56	/	/	24,471	21,128	20,106	17,392	11,941	10,454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西峡、内乡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446	0.65	10,942	9,029	12,842	11,001	15,029	12,970	7,812	6,776
河南省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454	0.65	8,023	6,704	7,059	5,850	8,104	6,721	4,132	3,466
河南省睢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9,600	0.65	8,390	7,078	8,439	6,880	8,399	6,885	3,999	3,291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0.65	5,653	4,528	7,026	5,829	7,941	6,663	4,603	3,910
河南省鲁山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7,793	0.65	6,665	5,153	7,644	5,940	8,780	6,918	4,476	3,530
贵州都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817	0.65	9,109	7,470	8,815	7,218	11,744	9,860	5,606	4,73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主要在建项目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 式	计划总投 资（亿 元）	已投资 (亿 元)	建设 周期	特许经 营期限	预计新增垃 圾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计划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特许经营期限	预计新增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4.70	3.67	15 月	30 年	600
合计	-	4.70	3.67	-	-	600

## （2）生物质发电

发行人生物质发电业务经营模式与垃圾发电业务相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运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共计 2 个，主要采用 BOT 或 BOO 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发电业务主要在运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吨/日、万吨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签订时间	运营模式	设计处理量	投产规模	处理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河南省杞县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017.08-2047.08	2017 年 8 月	BOT	1,200	800	21.87	25.85	25.25	12.48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无具体期限	2019 年 6 月	BOO	1,200	800	28.60	27.24	27.36	1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发电业务在运营项目发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设计发电量	平均上网电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河南省杞县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1,825	0.75	15,280	14,911	17,301	15,564	19,350	17,470	11,139	10,130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6,957	0.75	20,204	18,795	19,418	17,974	21,781	20,174	12,404	11,500

## （3）垃圾清扫与收运

发行人垃圾清扫与收运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后端垃圾处理业务，向前段延伸所涉及到的业务。公司的清扫业务主要是公司每日对所负责区域，通过清扫车辆、人力清扫等方式对路面、人行道、桥梁和护栏等进行全面清扫。公司的收运业务主要是对垃圾桶、垃圾池等已集中收集的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中转站集中压缩后再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无中转站的区域，直

接从垃圾桶、垃圾池收集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垃圾清扫和收运获得垃圾清扫收入、垃圾转运收入。

对于垃圾清扫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每平米清扫服务费的价格或协议中约定合理回报率所对应的服务费，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清扫结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协议约定的其他固定周期结算服务费。结算周期方面，城区清扫业务一般是按月结算，乡村清扫业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般是按季度结算。未来，公司将着力推动公司清扫保洁类项目智能化和机械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服务城市环境卫生，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对于垃圾收运项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垃圾收运单价，并按照公司与政府协商经双方同意的垃圾计量方式确认垃圾量，一般按月度结算，或者按协议约定的其他固定周期结算垃圾收运服务费。公司的垃圾转运业务所签署的期限一般与后端垃圾填埋处理或垃圾焚烧处理期限一致，垃圾转运价格一般为 92.8-160 元/吨。发行人清扫收运及治理主要在运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签订时间	运营模式	处理单价	处理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鲁山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	2018.09-2048.08	2017年5月	BOT	120.00	11.84	11.19	10.44	5.48
湖北潜江垃圾收运项目	2017.05-2042.05	2017年5月	BOT	95.89	10.24	11.33	11.55	6.33
河南省正阳县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项目	2017.08-2047.08	2017年8月	BOT	120.00	10.95	10.40	9.54	4.67
河南省南阳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一体化项目	2015.12-2045.12	2015年12月	TOT	P1=188元/吨 P2=90.74元/吨	9.70	9.99	10.34	5.07
高安市村镇垃圾收运项目	2018.11-2046.07	2018年6月	BOO	145.04	9.43	9.60	9.13	4.46

#### （4）有机垃圾处理

除了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外，发行人还介入了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等有机垃圾的处置业务等领域，餐厨/厨余垃圾主要通过厌氧技术处理。

对于有机废弃物厌氧处理，有两种模式，其一由政府或其他第三方运输至公司进行终端处理，公司收取垃圾终端处理费；其二由公司承担收运业务，与各家产废单位签署收运处理服务协议，将垃圾收集运输至厂区进行终端处理，公司收取垃圾收运费及处理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每吨垃圾收运费及处理费单价，经双方认可的计量方式，一般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提炼地沟油及回收废弃油脂可以生产生物柴油在市场中销售获得销售收入，同时有机废弃物产生的副产品，如沼渣、沼气等，可以进行资源化利用获得销售沼气和上网发电收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机垃圾处理在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协议签订时间	运营模式	处理单价	处理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019.02-2049.01	2017年8月	BOT	480.00	12.81	13.09	14.28	7.26
江苏省扬州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2013.11-2043.12	2013年11月	BOT	236.15	5.91	7.20	7.51	3.90
福建省福州市厨余垃圾 PPP 项目	2019.03-2049.03	2019年3月	PPP	261.00	11.72	15.18	18.46	9.48
浙江省宁波市世行贷款厨余垃圾处理厂 PPP 项目	2016.08-2036.09	2016年8月	PPP	223.45	12.57	13.08	9.34	5.87

### 3、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来自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按照收益率要求计算的利息收入，是对发行人前期投入的资金成本补偿，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所用的实际利率介于 3.56% 至 6.5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分别为 51,733.50 万元、51,713.60 万元、51,859.50 万元及 25,93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2.69%、14.14% 及 13.83%，整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4、电器拆解

发行人通过电器拆解服务产生的收入来自中国市场，电器拆解服务的客户为

中国地方政府部门和下游企业。发行人电器拆解服务主要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相关业务主要由安徽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2-2024 年，公司的电器拆解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4 亿元、2.34 亿元及 0.0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5.73% 及 0.04%，占比逐渐降低，2025 年 1-6 月该项业务已不再产生业务收入及成本；毛利率分别为 -1.10%、2.61% 及 -290.13%，2024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终止该项业务所致。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规划，发行人正逐步退出拆解业务工作，导致近年来相关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74 号)，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因此自 2024 年起，发行人终止电器拆解业务。

## 5、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收益主要来自非特许经营的技术服务以及清洁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161 千元、399,468 千元、365,227 千元及 184,039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80%、9.96% 及 9.8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34,241 千元，降幅为 8.5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262,307 千元，增幅为 191.24%，主要系当期清扫收运业务量增长所致。

## 6、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场地修复业务等。近年来，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大力推进市场化场地修复相关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覆盖填埋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农田治理、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细分领域，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经营模式主要为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模式），即发行人或发包人将整个项目承包给治理企业，由治理企业提供从前期调查评估到后期修复工程实施的整体服务，承包方收取相应的设计费及建筑工程费等。

#### （四）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从事固废处理业务，环保工程承包及项目前期建设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行业发展情况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

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2000 年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十五”、“十一五”期间固废投资占环保投资比重分别达到 11.4% 和 13.7%。“十一五”期间环保部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投资达 2100 亿元，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固废处置投资的复合增速达到 18.5%，增速加快并开始超过大气污染治理领域 16.5% 的投资增速，其中生活垃圾处置更是以 25% 的增速成为环保投资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约 4.17 万亿元，其中固废治理行业达到 8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约翻两番；“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约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0 年

我国工业固废治理完成投资 17.31 亿元，2021 年我国工业固废治理完成投资约 17.59 亿元，2022 年我国工业固废治理完成投资额超 18 亿元。

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等工作目标，并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固废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反映出固废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目前总体来看，工业固废产生量基本稳定，处置率有上升空间；危废产生量呈上升趋势，危废处置需求存在着缺口；工业污染治理投资主要集中在工业废气治理、工业废水治理，预计“十四五”期间工业固废治理投资将增加，行业处理空间持续增大。

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促进工业资源协同利用，着力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通过强化收运、焚烧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提升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开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通过推动“无废城市”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模式，从而推动固废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

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 （1）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 至 11 月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 3,692 亿元，同比增加 35%。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将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约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围绕环保产业，我国大力发展固废行业。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危险废物没有实现完全的贮存和处置，严重威胁着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 （2）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产业实践性较强

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在工业废物处理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逐渐完善，对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的标准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小、处理技术

低的企业将被淘汰。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 （3）我国固废行业发展问题

首先，我国人口基数大，固体废物产量和堆积量大，且国民的环保意识相对较低，对固体废弃物分类以及回收缺乏认识；其次，我国垃圾处理服务供给不足，且垃圾管理体制不够灵活，服务供给主体单一；最后，我国位处发展中国家行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也凸显出来，虽然近年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大，但仍然无法保证二者的平衡，加上许多企业只一味追求经济利益，导致固体废物的产量难以控制，回收利用难度加大。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与资源化技术要求较高，而我国目前固废处理方法、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等都比较落后，且固废处理部门覆盖率不高，这些都严重制约着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工程的发展。如我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主要是焚烧、填埋和堆肥，焚烧过程会产生许多有毒物质，如二恶英、呋喃类化合物、氯化氢等，同时还产生大量二氧化碳，造成二次污染；填埋则会占据大量土地，并且一些有毒的渗沥液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些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不完善，其环保要求、技术操作规范等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我国一些小城镇无垃圾处理系统，垃圾的分类回收几乎全靠拾荒者。虽然我国制定了相关环保法规，各级环保机构在固废管理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体制，但在处理和资源化方面，仍缺乏具体细则，且没有强有力的、长期的激励机制和制约措施。

## 2、行业政策

围绕重点工程需求，我国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烟气脱硫、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包括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排污收费制度等，以形成对环保产业的基础支撑。

固废处理规划方面，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根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储存、运输、处置设施，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目前，我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等省（区、市）规划了 31 座国家级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基地。

2017 年 5 月，环保部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阐明“十三五”期间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带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2019 年 6 月，住建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明确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19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201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建立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和运营效率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短板。

202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鼓励跨区域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统

筹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

2021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底，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在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在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提出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大落实推进力度，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完成，推动实现“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左右”目标任务；各地要加大支持政策配套及落实力度，优先支持基地和骨干企业项目建设，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 3、行业前景

“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

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对垃圾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例如，“十四五”要求中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25 年底达到 60% 左右，“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要求达到 35% 以上；“十四五”时期将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 80 万吨/日，较“十三五”规划目标的 59.14 万吨/日提升了 35.27%。更高目标的制定，也为垃圾焚烧

发电市场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危险废物没有实现完全的贮存和处置，严重威胁着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目前，我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等省（区、市）规划了 31 座国家级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基地。

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在工业废物处理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逐渐完善，对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的标准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小、处理技术低的企业将被淘汰。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于行业成熟期，截至 2023 年底，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86.17 万吨/日，行业前十处理能力占比 62.84%，行业前十五处理能力占比 78.35%，行业竞争强度不高。在增量市场趋于饱和的背景下，“跑马圈地”

已不现实，后运营时代以存量整合为主；存量整合不再是资本运作，而是行业内精细化、高效化运营的深刻变革，资源整合能力、协同能力是并购企业核心优势。

### （1）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专注于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细分领域。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①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以投资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集研发、基建、运营管理为一体的产业集团。光大国际分别于深圳及北京设立工程技术及科技研发两大管理基地。集团业务分为环保能源、环保水务、新能源及基建等，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污水处理、中水以及收费桥梁等。业务分布中国的江苏、山东、福建、广东以及安徽等省份及德国。

#### ②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1998 年，锦江环境在中国建立了第一家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厂，是中国首家开发异重循环流化床技术并使之工业化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锦江环境具有成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按垃圾处理能力，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民营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2016 年 8 月 3 日，锦江环境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是新加坡市场首个上市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 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专门从事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上市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城市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核心配套设备的供应，以及顾问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城市垃圾处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④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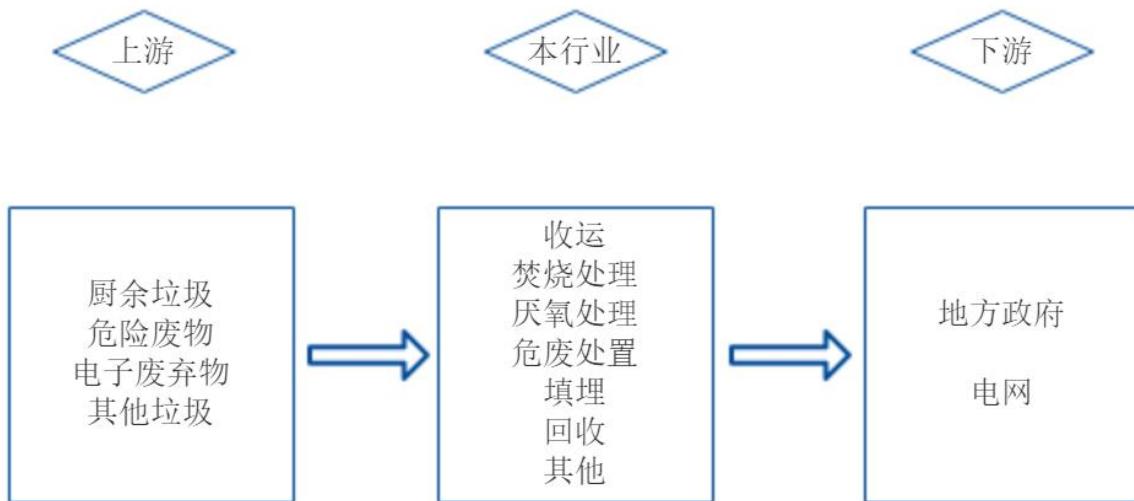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长期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启迪环境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全产业链综合环境服务商，主营业务涉及固废处置、互联网环卫、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水务业务、环卫专用车辆及环保设备制造等诸多领域，集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与系统集成、设备制造、运营维护于一体，启迪环境拥有完善的产业链条，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务及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 ⑤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注于环境服务产业的上市公司，致力为各地政府提供系统性环境服务方案，覆盖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全产业链。供水业务方面，瀚蓝环境目前拥有桂城水厂和南海第二水厂，控股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水质一直达到并超过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瀚蓝环境通过 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方式，拥有多个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固废处理业务方面，瀚蓝环境建设了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瀚蓝环境规划建设了固体废物全产业链处理系统，包括前端的垃圾集中压缩转运系统；中端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焚烧处理系统；以及末端的渗滤液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形成了由源头到终端完整的固体废物处理产业链。

### （2）上下游关系

图：固废处理产业链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固废处理产业链，其中上游主要是厨余垃圾、危险废物、电子废弃物、其他垃圾的收集；行业中游主要是垃圾处理，主要包括收运、焚烧处理、厌氧处理、危废处置等；行业下游主要是地方政府和电网。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业务覆盖固废全产业链

首创环境作为首创集团旗下唯一的固废处理专业平台，致力于提供城镇固废绿色资源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垃圾“分-收-储-运-处-用”全流程管理，实现城乡环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场地修复、节能双碳等固废一体化服务。凭借着清晰的发展战略、灵活的资本运作、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首创环境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多年被行业主流媒体评选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在固废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 (2) 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首创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首创集团已形成以生态环保、城市开发、金融服务为主业，以文化体育为培育业务的“3+1”产业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集团拥有 4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首创”品牌被认定为资本投资类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是首创集团旗下唯一的环保固废上市公司，是集团“碧水、蓝天、净土”战略中“净土”板块的执行者。环保产业是集团最为稳定可靠并且最具

战略重要性的核心业务板块，也是首创集团未来发展战略中投入资源最多的主要领域。作为符合集团主业定位、对集团具有重大影响且受首创集团直接管理的重要子企业，发行人将持续不断地获得集团在项目、资金、品牌和管理方面的支持。

### （3）国内项目储备量充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计拥有 65 个项目，包括 2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 个垃圾填埋项目、6 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18 个清扫收运及治理项目、6 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1 个废弃电器拆解项目以及 2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 197.5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资金约 172.00 亿元，项目总体设计处理能力达 3.81 万吨/日，其中已投产处理能力达 3.01 万吨/日，处理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十余个省份并以中部省份为主的区位格局，其中深耕的河南、江西两省投产规模约占公司总产能的六成。

### （4）技术创新优势突出

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科技研发平台，致力于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设备的自主加工、产业化，完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目前已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证。通过不断开发和创新，首创科技已在老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危险废弃物焚烧、垃圾焚烧技术及烟气净化及“互联网+”智慧工厂等方面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申报多项国家专利，已在淮南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 PPP 项目、昆明市呈贡区垃圾填埋厂治理项目、江苏省扬州市危险废弃物焚烧厂、贵州都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江西高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河南省新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江苏省扬州市危险废弃物焚烧厂等多个应用案例得到应用。

## 3、公司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股权融资、票据和可转债等境外融资方式，未尝试境内融资渠道。为满足发行人高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来扩大业务范围，必须寻求以境内和境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发行人固废处理的市场占有率。

##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战略方面，发行人全面贯彻大股东首创环保“十四五”战略规划及“生态+2025”战略迭代要求，以“攻坚、提质、增长”为业务策略，以“立新、增效、升维”为管理策略，稳步推动各项工作：首先，专注于业务结构的优化，加强环卫和修复轻资产类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以此推动焚烧衍生业务的价值挖掘。其次，深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标准化体系和智慧化平台，以此提升全流程数字化服务的效能。第三，强化战略投资并购，优先推进具备技术协同和区域优势的优质项目并购，加快低效资产的置换以及资源整合。第四，构建核心竞争力，打造跨业态的综合解决方案，培育行业标杆项目，进而增强市场话语权。第五，夯实组织保障，根据战略需求动态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专项团队以强化资源协同，统筹“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以及“十五五”的布局，通过并购与内生增长的双轮驱动，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融资方面，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之资金需求，公司将充分研究未来全球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之变化趋势，认真评估各种融资工具之优劣，综合考虑短期、中期、长期的资金需求，以不断提升本公司市值为目标，以创造股东价值为宗旨，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为未来投资提供低成本资金。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的对比数据，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的对比数据及当期数据，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取自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当期数据。

本节仅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公司并未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准则	内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	引用概念框架

准则	内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	2021年6月30日后与Covid-19相关的租金宽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 年至 2020 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相应阐释范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修订）

本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准则	内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约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 2 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有关之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准则	内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 年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5 年 6 月末与 2024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增加。

### (2)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减少。

## 2、2024 年末与 2023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24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4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浙江首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	铜陵首创奋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3	张家界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新设
4	廊坊首创城慧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4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不再新纳入原因
1	洛阳首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	北京首创顺政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3、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23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大理首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
2	三河市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新设
3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4	马鞍山首汇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5	马鞍山经开首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6	新野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减少。

## 4、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2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原因
1	方城首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深州首创环卫有限公司	新设

### （2）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
2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处置
3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处置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存货	95,975	89,743	77,616	65,230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1,767,307	1,665,781	1,631,688	1,432,800
合约资产	1,506,593	1,204,044	910,285	405,346
贸易应收款	2,757,084	2,580,311	2,000,260	1,694,538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932,198	975,034	1,015,087	1,020,784
已抵押存款	45,995	37,198	33,628	33,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332	659,298	661,811	1,512,806
<b>流动资产总额</b>	<b>7,561,484</b>	<b>7,211,409</b>	<b>6,330,375</b>	<b>6,165,452</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1,415	482,482	525,001	547,756
使用权资产	77,097	61,873	74,489	88,355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誉	6,055	6,055	6,055	6,055
其他无形资产	4,788,328	4,744,501	4,803,394	3,990,473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53,283	56,686	41,388	42,164
贸易应收款	-	-	78,853	107,422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资	-	-	200	7,001
递延税项资产	83,158	65,185	46,443	56,833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7,798,637	7,685,079	7,797,224	7,182,407
合约资产	69,827	376,999	469,620	1,826,112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179,308	184,522	107,275	114,688
已抵押存款	6,854	5,746	6,849	3,278
<b>非流动资产总额</b>	<b>13,513,962</b>	<b>13,669,128</b>	<b>13,956,791</b>	<b>13,972,544</b>
<b>资产合计</b>	<b>21,075,446</b>	<b>20,880,537</b>	<b>20,287,166</b>	<b>20,137,996</b>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	1,491,007	1,603,234	1,650,810	1,786,155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274,552	257,671	261,067	412,427
递延收入	16,392	17,601	17,047	15,962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4,869,288	3,040,100	1,364,343	1,233,041
公司债券	-	-	-	997,536
租赁负债	10,717	-	21,911	33,625
应付关联方款项	8,304	268,000	141,012	25,135
应付即期税项	81,719	60,404	71,879	125,997
流动负债总额	6,751,979	5,247,010	3,528,069	4,629,878
流动资产净值	809,505	1,964,399	2,802,306	1,535,574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4,323,467	15,633,527	16,759,097	15,508,118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入	329,622	333,344	297,554	297,733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6,061,484	7,607,111	9,107,701	7,874,452
递延税项负债	733,099	701,602	657,977	651,849
租赁负债	11,196	-	-	-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7,135,401</b>	<b>8,642,057</b>	<b>10,063,232</b>	<b>8,824,034</b>
<b>负债总额</b>	<b>13,887,380</b>	<b>13,889,067</b>	<b>13,591,301</b>	<b>13,453,912</b>
<b>资产净值</b>	<b>7,188,066</b>	<b>6,991,470</b>	<b>6,695,865</b>	<b>6,684,084</b>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权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拥有人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1,275,167	1,275,167	1,275,167	1,275,167
储备	5,575,506	5,386,304	5,154,223	5,218,181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拥有人的权益总额	6,850,673	6,661,471	6,429,390	6,493,348
非控股权益	337,393	329,999	266,475	190,736
<b>权益总额</b>	<b>7,188,066</b>	<b>6,991,470</b>	<b>6,695,865</b>	<b>6,684,084</b>
<b>负债和权益合计</b>	<b>21,075,446</b>	<b>20,880,537</b>	<b>20,287,166</b>	<b>20,137,996</b>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持续经营业务:</b>				
收益	<b>1,875,929</b>	<b>3,666,591</b>	<b>4,076,596</b>	<b>4,588,955</b>
销售成本	(1,169,922)	(2,357,495)	(2,689,827)	(3,201,352)
毛利	706,007	1,309,096	1,386,769	1,387,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094	106,295	84,495	309,702
销售费用	(7,776)	(14,452)	(28,856)	(17,108)
行政费用	(172,874)	(393,378)	(379,828)	(431,333)
其他开支	(4,385)	(96,023)	(216,405)	(490,453)
金融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110,673)	(152,458)	(112,946)	(64,335)
财务费用	(196,734)	(425,156)	(440,919)	(544,670)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溢利	(3,403)	4,861	3,614	6,182
<b>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b>	<b>257,256</b>	<b>338,785</b>	<b>295,924</b>	<b>155,588</b>
所得税开支	(61,049)	(68,215)	(37,535)	(43,675)
<b>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期内/年内溢利</b>	<b>196,207</b>	<b>270,570</b>	<b>258,389</b>	<b>111,913</b>
<b>已终止经营业务:</b>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年内溢利	-	-	-	<b>2,941,430</b>
<b>期内/年内溢利合计</b>	<b>196,207</b>	<b>270,570</b>	<b>258,389</b>	<b>3,053,343</b>
<b>以下人士应占:</b>				
母公司拥有人	188,182	234,123	285,380	1,628,662
非控股权益	8,025	36,447	(26,991)	1,361,900
优先股持有人	-	-	-	62,78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期内/年内溢利	人民币 1.32 分	人民币 1.64 分	人民币 2.00 分	人民币 11.39 分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	人民币 1.32 分	人民币 1.64 分	人民币 2.00 分	人民币 0.90 分
其他全面收入：				
于其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现金流量对冲：				
于期内/年内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之有效部分	-	-	-	(802)
计入合并损益表之收益重新分类调整	-	-	-	4,014
所得税影响	-	-	-	79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461	(3,612)	(8,331)	(195,982)
就期内/年内出售海外业务作出重新分类调整	-	-	-	379,709
于其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461	(3,612)	(8,331)	187,018
于其后期间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200)	(6,800)	(9,664)
汇兑差额：				
母公司换算之汇兑差额	-	-	-	427,024
于其后期间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	(200)	(6,800)	417,360
期内/年内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后)	461	(3,812)	(15,131)	604,378
期内/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196,668	266,758	243,258	3,657,721
以下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88,417	232,081	274,330	1,794,664
非控股权益	8,251	34,677	(31,072)	1,800,276
优先股持有人	-	-	-	62,781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所得之现金流量：</b>				
<b>除税前溢利：</b>				
<b>来自持续经营业务</b>	<b>257,256</b>	<b>338,785</b>	<b>295,924</b>	<b>155,588</b>
<b>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b>	<b>-</b>	<b>-</b>	<b>-</b>	<b>2,958,130</b>
<b>就以下各项作出调整：</b>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8,201	57,941	62,797	111,235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193,991	219,866	167,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616	11,859	26,94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亏损	-	288	22	945
终止服务经营权安排之收益	-	-	-	(17,56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	-	-	(2,670,949)
分类为持作出售资产撇减至公允价值	-	-	-	7,960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之减值	-	1,135	2,891	893
贸易应收款减值	-	85,901	36,585	30,463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及相关合约资产之减值	110,673	65,422	73,470	37,162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54,000	197,800	97,100
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确认之减值亏损	-	33,520	6,834	98,175
就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	-	-	-	30,617
使用权资产已确认的减值亏损	-	-	3,638	-
应占合营企业溢利	-	-	-	(42,853)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3,403	(4,861)	(3,614)	(6,182)
利息收入	(266,826)	(556,952)	(535,519)	(649,920)
融资成本	196,734	425,156	440,919	650,7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收益	-	-	-	(118,796)
终止租赁合约之收益	-	-	(2,838)	-
撤销附属公司注册之收益	-	-	-	(3,265)
<b>经营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b>	<b>439,441</b>	<b>706,942</b>	<b>810,634</b>	<b>864,158</b>
存货增加	(6,232)	(12,127)	(12,386)	(25,551)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及有关服务经营权安排之相关合约资产减少 / (增加)	341,922	569,177	76,440	(45,176)

贸易应收款增加	(392,144)	(445,908)	(284,329)	(315,656)
其他合约资产增加	(163,469)	(433,378)	(595,780)	(292,963)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增加) /减少	51,795	11,359	(36,951)	62,820
递延收入减少	(4,931)	36,572	1,602	66,509
贸易应付款减少	(107,537)	(47,576)	(144,910)	(201,883)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减少	37,336	(32,706)	(124,403)	(152,682)
拨备减少	-	-	-	(8,782)
经营所得/ (所用) 现金	196,181	352,355	(310,083)	(49,206)
已付利得税	(26,210)	(54,807)	(75,135)	(182,786)
<b>经营活动所得/ (所用) 现金流量净额</b>	<b>169,971</b>	<b>297,548</b>	<b>(385,218)</b>	<b>(231,992)</b>
<b>投资活动所得之现金流量:</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6,863)	(54,697)	(39,397)	(288,639)
添置有关服务经营权安排的其他 无形资产及相关合约资产	(173,100)	(187,301)	(250,368)	(731,127)
其他无形资产添置	(24)	(14)	(489)	(5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 款项	-	5,467	2,064	32,595
持作出售资产减少	-	-	-	661,185
已收合营企业之股息	-	-	-	66,058
已收联营公司之股息	-	-	4,390	4,297
已收利息	4,757	8,241	9,403	95,466
收购附属公司	-	-	(6,040)	(50,620)
取消注册一间附属公司	-	(4,900)	-	-
向一间联营公司注资	-	(10,437)	-	-
出售附属公司	-	-	-	134,810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	-	-	46,275	4,469,79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债务之已收 款项	-	-	-	3,126,423
出售服务经营权安排	-	31,511	-	80,000
存入已抵押存款	(15,337)	-	-	-
已抵押存款 (增加) /减少	5,432	(2,467)	(3,251)	520
<b>投资活动 (所用) /所得现金流 量净额</b>	<b>(185,135)</b>	<b>(214,597)</b>	<b>(237,413)</b>	<b>7,600,702</b>
<b>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22,364)	(273,510)	(346,672)	(494,411)
新借银行与其他借款	235,221	1,380,190	3,124,832	4,574,872
来自本公司一名直接股东之新贷款	30,000	-	-	-
租赁款项本金部分	-	(22,890)	(11,445)	(21,151)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329,891)	(1,199,391)	(1,754,791)	(7,012,012)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157)	-	-	-
偿还公司债券	-	-	(1,000,000)	-
向非控股股东派付股息	(6,086)	(41,611)	(124,082)	(1,724,055)
向股东派付股息	-	-	(130,694)	-
已购回优先股及已付股息	-	-	-	(1,574,993.00)
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之注资	8,214	75,358	23,299	1,108.00
非控股股东撤销注资	(2,200)	-	-	(10,000)
非控股股东之注资减少	-	-	-	(1,243,359)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88,263)	(81,854)	(219,553)	(7,504,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减少) 净额	(203,427)	1,097	(842,184)	(135,291)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9,298	661,811	1,512,806	1,682,745
外汇汇率变化影响净额	461	(3,610)	(8,811)	(34,648)
年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332	659,298	661,811	1,512,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509,181	702,242	702,288	1,550,032
已抵押存款	(52,849)	(42,944)	(40,477)	(37,226)
现金流量表内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332	659,298	661,811	1,512,806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概要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21,075,446	20,880,537	20,287,166	20,137,996
总负债	13,887,380	13,889,067	13,591,301	13,453,912
全部债务	10,930,772	10,647,211	10,472,044	10,105,029
权益总额	7,188,066	6,991,470	6,695,865	6,684,084

财务概要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收益	1,875,929	3,666,591	4,076,596	4,588,955
销售成本	(1,169,922)	(2,357,495)	(2,689,827)	(3,201,352)
毛利	706,007	1,309,096	1,386,769	1,387,603
年内溢利	196,207	270,570	258,389	3,05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630	326,930	283,128	553,468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188,182	234,123	285,380	1,628,662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69,971	297,548	(385,218)	(231,992)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85,135)	(214,597)	(237,413)	7,600,702
筹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88,263)	(81,854)	(219,553)	(7,504,001)
流动比率(倍)	1.12	1.37	1.79	1.33
速动比率(倍)	1.11	1.36	1.77	1.32
资产负债率(%)	65.89	66.52	66.99	66.81
债务资本比率(%)	60.33	60.36	61.00	60.19
毛利率(%)	37.64	35.70	34.02	30.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6	3.71	3.61	1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95	3.86	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4.78	4.23	7.69
EBITDA	592,173	1,027,245	1,024,150	3,935,6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42	9.65	9.78	38.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2	1.84	1.91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57	2.10	2.67
存货周转率	12.60	28.17	37.66	48.63

注：（1）全部债务=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的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结合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存货	95,975	0.46%	89,743	0.43%	77,616	0.38%	65,230	0.32%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1,767,307	8.39%	1,665,781	7.98%	1,631,688	8.04%	1,432,800	7.11%
合约资产	1,506,593	7.15%	1,204,044	5.77%	910,285	4.49%	405,346	2.01%
贸易应收款	2,757,084	13.08%	2,580,311	12.36%	2,000,260	9.86%	1,694,538	8.41%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932,198	4.42%	975,034	4.67%	1,015,087	5.00%	1,020,784	5.07%
已抵押存款	45,995	0.22%	37,198	0.18%	33,628	0.17%	33,948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332	2.17%	659,298	3.16%	661,811	3.26%	1,512,806	7.51%
<b>流动资产总额</b>	<b>7,561,484</b>	<b>35.88%</b>	<b>7,211,409</b>	<b>34.54%</b>	<b>6,330,375</b>	<b>31.20%</b>	<b>6,165,452</b>	<b>30.62%</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1,415	2.14%	482,482	2.31%	525,001	2.59%	547,756	2.72%
使用权资产	77,097	0.37%	61,873	0.30%	74,489	0.37%	88,355	0.44%
商誉	6,055	0.03%	6,055	0.03%	6,055	0.03%	6,055	0.03%
其他无形资产	4,788,328	22.72%	4,744,501	22.72%	4,803,394	23.68%	3,990,473	19.82%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53,283	0.25%	56,686	0.27%	41,388	0.20%	42,164	0.21%
贸易应收款	-	-	-	-	78,853	0.39%	107,422	0.53%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	-	-	-	200	0.00%	7,001	0.0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资								
递延税项资产	83,158	0.39%	65,185	0.31%	46,443	0.23%	56,833	0.28%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7,798,637	37.00%	7,685,079	36.80%	7,797,224	38.43%	7,182,407	35.67%
合约资产	69,827	0.33%	376,999	1.81%	469,620	2.31%	1,826,112	9.07%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179,308	0.85%	184,522	0.88%	107,275	0.53%	114,688	0.57%
已抵押存款	6,854	0.03%	5,746	0.03%	6,849	0.03%	3,278	0.02%
非流动资产总额	<b>13,513,962</b>	<b>64.12%</b>	<b>13,669,128</b>	<b>65.46%</b>	<b>13,956,791</b>	<b>68.80%</b>	<b>13,972,544</b>	<b>69.38%</b>
资产总额	<b>21,075,446</b>	<b>100.00%</b>	<b>20,880,537</b>	<b>100.00%</b>	<b>20,287,166</b>	<b>100.00%</b>	<b>20,137,996</b>	<b>100.00%</b>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提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137,996 千元、20,287,166 千元、20,880,537 千元和 21,075,446 千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8%、68.80%、65.46% 和 64.1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194,909 千元，增长 0.93%，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593,371 千元，增长 2.92%，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149,170 千元，增长 0.7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资产规模也相应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合约资产、贸易应收款、已抵押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165,452 千元、6,330,375 千元、7,211,409 千元和 7,561,484 千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0.62%、31.20%、34.54% 和 35.88%，总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贸易应收款、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资、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合约资产、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已抵押存款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137,996 千元、20,287,166 千元、20,880,537 千元和 21,075,446 千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8%、68.80%、65.46% 和 64.1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占比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 1、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人民币 65,230 千元、77,616 千元、89,743 千元和 95,975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8%、0.43% 和 0.46%。202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7.05%，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62%，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8.99%。

## 2、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主要指发行人就于中国的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的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提供建设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加上所提供的服务的应占溢利，但以就已完成的建设服务向授予人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无条件合约权利为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615,207 千元、9,428,912 千元、9,350,860 千元和 9,565,944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8%、46.48%、44.78% 和 45.39%，其中计入流动资产部分的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32,800 千元、1,631,688 千元、1,665,781 千元和 1,767,307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8.04%、7.98% 和 8.39%；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7,182,407 千元、7,797,224 千元、7,685,079 千元和 7,798,637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7%、38.43%、36.80% 和 3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包括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1,767,307	1,665,781	1,631,688	1,432,800
非流动资产	7,798,637	7,685,079	7,797,224	7,182,407
合计	<b>9,565,944</b>	<b>9,350,860</b>	<b>9,428,912</b>	<b>8,615,207</b>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215,084 千元，增幅为 2.30%。2024 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78,052 千元，降幅为 0.83%。2023 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

加人民币 813,705 千元，增幅为 9.44%，主要系新增石河子焚烧、普洱焚烧、驻马店焚烧、三河环卫等项目的资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所用的实际利率介于 3.56% 至 6.50%。发行人与中国的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经营权安排，在相关服务经营权期间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经营及维护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务能力水平。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付款通常与经营期内所提供的经营服务一并支付。在各个服务经营权运营期间，发行人将获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证可收取的废物处理费。此外，就部分服务经营权安排而言，发行人将在废物转化能源厂房开始营运后，根据保证用量就废物处理所产生的电力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预计将在经营期内随同提供营运服务并以提供营运服务为条件收回。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担保收款的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惠州广惠能 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惠州惠城芦洲镇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 年 3 月至 2047 年 3 月（30 年）	1,600 吨	1,082,911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二 期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理 局	2022 年 10 月至 2049 年 9 月（28 年）	1,200 吨	733,023
驻马店泰来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驻马店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处理项目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市城市管 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800 吨	583,400
南阳首创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第一分 公司	淅川、西 峡、内乡三 县行政区域 交界处合适 位置共建生 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河南南阳	南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30 年	1,000 吨	474,112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 理局	2016 年 10 月至 2041 年 9 月（25 年）	1,200 吨	445,764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河南新乡	新乡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5 年	1,500 吨	372,606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至 2049 年 10 月 (30 年)	1,000 吨	372,091
潜江首创博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潜江	潜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4 月至 2046 年 4 月	600 吨	322,632
都匀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都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贵州都匀	都匀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291,550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开封杞县	杞县城管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8 年	600 吨	298,271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春农安	农安县环卫处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314,596
正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驻马店正阳	正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280,392
其他	-	-	-	-	-	3,994,596
<b>合计</b>	-	-	-	-	-	<b>9,565,944</b>

注：其他指并非重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若干小型垃圾焚烧厂、垃圾收集及运输项目、焚烧项目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担保收款的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惠州惠城芦洲镇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 年 3 月至 2047 年 3 月 (30 年)	1,600 吨	1,102,813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	南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至 2049 年 9 月 (28 年)	1,200 吨	737,855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二期			年)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800 吨	585,631
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淅川、西峡、内乡三县行政区域交界处合适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南阳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1,000 吨	480,553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至 2041 年 9 月（25 年）	1,200 吨	461,822
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河南新乡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5 年	1,500 吨	376,886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至 2049 年 10 月（30 年）	1,000 吨	372,723
潜江首创博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潜江	潜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4 月至 2046 年 4 月	600 吨	326,204
都匀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都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贵州都匀	都匀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314,183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开封杞县	杞县城管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8 年	600 吨	301,824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春农安	农安县环卫处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300,698
正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驻马店正阳	正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283,077
其他	-	-	-	-	-	3,706,591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9,350,860</b>

注：其他指并非重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若干小型垃圾焚烧厂、垃圾收集及运输项目、焚烧项目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2023 年度，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所用的实际利率介于 5.00% 至 6.50%。发行人与中国的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经营权安排，在相关服务经营权期间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经营及维护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务能力水平。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付款通常与经营期内所提供的经营服务一并支付。于各个服务经营权运营期间，发行人将获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证可收取的废物处理费。此外，就部分服务经营权安排而言，发行人将在废物转化能源厂房开始营运后，根据保证用量就废物处理所产生电力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预计将在经营期内随同提供营运服务并以提供营运服务为条件收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担保收款的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惠州广惠能 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惠州惠城芦洲镇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 年 3 月至 2047 年 3 月（30 年）	1,600 吨	1,140,711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二 期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 理局	2022 年 10 月 至 2049 年 9 月（28 年）	1,200 吨	747,782
驻马店泰来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驻马店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处理项目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市城市 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800 吨	585,142
南阳首创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第一分 公司	浙川、西 峡、内乡三 县行政区域 交界处合适 位置共建生 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河南南阳	南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30 年	1,000 吨	492,317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 理局	2016 年 10 月 至 2041 年 9 月（25 年）	1,200 吨	489,608
新乡市首创 环境能源有 限公司	新乡市生活 垃圾处理服 务项目	河南新乡	新乡市城市管 理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25 年	1,500 吨	385,322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生活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	取得商业运营批	1,000 吨	432,925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业管理局	准后 28 年		
潜江首创博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潜江	潜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4 月至 2046 年 4 月	600 吨	333,467
都匀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都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贵州都匀	都匀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317,996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开封杞县	杞县城管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8 年	600 吨	310,177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春农安	农安县环卫处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303,143
正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驻马店正阳	正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600 吨	288,647
其他	-	-	-	-	-	3,601,675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9,428,912</b>

注：其他指并非重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垃圾收集及运输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2022 年度，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所用的实际利率介于 5.00% 至 6.56%。发行人与中国的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经营权安排，在相关服务经营权期间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经营及维护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务能力水平。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付款通常与经营期内所提供的经营服务一并支付。在各个服务经营权运营期间，发行人将获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证可收取的废物处理费。此外，就部分服务经营权安排而言，发行人将在废物转化能源厂房开始营运后，根据保证用量就废物处理所产生电力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预计将在经营期内随同提供营运服务并以提供营运服务为条件收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担保收款的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惠州广惠能 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惠州惠城芦洲镇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 年 3 月至 2047 年 3 月（30 年）	1,600 吨	1,173,934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 二期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理 局	2022 年 10 月至 2049 年 9 月（28 年）	1,200 吨	869,742
南阳首创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第一分 公司	淅川、西 峡、内乡三 县行政区域 交界处合适 位置共建生 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河南南阳	南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30 年	1,800 吨	515,086
南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烧发电厂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 理局	2016 年 10 月至 2041 年 9 月（25 年）	1,200 吨	514,300
湘西自治州 首创环保有 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处理项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 业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28 年	851 吨	421,518
新乡市首创 环境能源有 限公司	新乡市生活 垃圾处理服 务项目	河南新乡	新乡市城市管 理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25 年	1,500 吨	392,990
潜江首创博 朗绿色能源 有限公司	潜江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湖北潜江	潜江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4 月至 2046 年 4 月	900 吨	336,657
都匀市首创 环保有限公 司	都匀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厂	贵州都匀	都匀市人民政 府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30 年	900 吨	333,206
杞县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杞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项目	开封杞县	杞县城管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28 年	600 吨	312,060
唐河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唐河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处理项目	南阳唐河	唐河县城市管 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700 吨	300,527
正阳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正阳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河南驻马店 正阳	正阳县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 准后 30 年	600 吨	294,226
都昌首创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都昌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	江西九江都 昌	都昌县人民政 府	取得建筑批文后 26 年	800 吨	280,335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公司	项目					
其他	-	-	-	-	-	2,870,626
合计	-	-	-	-	-	<b>8,615,207</b>

注：其他指并非重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垃圾收集及运输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 3、合约资产

发行人就在中国的废物管理及废物转化能源业务订立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建设服务有关的应收款应入账作为合约资产。发行人最初就自建设服务所赚取的收益确认合约资产，此乃由于收取代价取决于建筑顺利完成。建设服务合约资产还包括应收保留金。建筑完成及授予人验收后，确认为合约资产的金额呈列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建设服务的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或其他无形资产。发电产生的合约资产主要指政府对若干项目的上网电价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通知，该补贴将在办妥政府行政手续后计费并结算。该等合约资产确认为贸易应收款的预期时间取决于政府行政手续的完成。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76,420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8%，其中计入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为人民币 1,506,593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7.15%；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9,827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3%。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合约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4,623 千元，降幅为 0.29%。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约资产（包括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合约资产源自：	
建设服务	814,370
发电	806,080
其他	-

减值	(44,030)
合计	1,576,420
<b>分析为：</b>	
流动资产	1,506,593
非流动资产	69,827
合计	1,576,42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普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400 吨	-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日期起计 30 年	600 吨	-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预留项目	进贤县泉岭乡	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自扩建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预留的建设空间投产后移交时间与此一致）	600 吨	26,429
其他	-	-	-	-	-	43,398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69,827</b>

2024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81,043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7%，其中计入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为人民币 1,204,044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77%；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76,999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发行人 2024 年末合约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1,138 千元，增幅为 14.58%。

2024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包括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b>合约资产源自：</b>	
建设服务	955,928
发电	671,055
其他	-
减值	(45,940)
<b>合计</b>	<b>1,581,043</b>
<b>分析为：</b>	
流动资产	1,204,044
非流动资产	376,999
<b>合计</b>	<b>1,581,043</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普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400 吨	-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日期起计 30 年	600 吨	334,150
其他	-	-	-	-	-	42,849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376,999</b>

2023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79,905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0%，其中计入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为人民币 910,285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49%；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469,620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1%。发行人 2023 年末合约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851,553 千元，降幅为 38.16%，主要系新乡、南阳项目于 2023 年纳入国补清单目录，国补收入由合同资产全部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包括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b>合约资产源自：</b>	
建设服务	855,934
发电	481,184
其他	-
减值	(5,610)
<b>合计</b>	<b>1,379,905</b>
<b>分析为：</b>	
流动资产	910,285
非流动资产	469,620
<b>合计</b>	<b>1,379,905</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普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400 吨	302,484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日期起计 30 年	600 吨	120,967
其他	-	-	-	-	-	36,209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459,660</b>

注：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的重组流程，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 千元。由于该交易所收购的资产并非一项业务，故发行人将该交易入账列为资产收购，并将新疆天富持有的服务经营权安排及存货认定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服务经营权安排与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因此，合约资产人民币 120,967 千元是根据可识别资产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

2022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31,458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8%，其中计入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为人民币 405,346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01%；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826,112 千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7%。

2022 年末发行人合约资产（包括计入流动资产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b>合约资产源自：</b>	
建设服务	1,967,457
发电	244,138
其他	20,430
减值	(567)
<b>合计</b>	<b>2,231,458</b>
<b>分析为：</b>	
流动资产	405,346
非流动资产	1,826,112
<b>合计</b>	<b>2,231,458</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重大服务经营权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800 吨	1,070,775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春农安	农安县环卫处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600 吨	351,130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濮阳南乐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600 吨	329,406
普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112,536
其他	-	-	-	-	-	17,220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1,881,067</b>

#### 4、贸易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贸易应收款分别为人民币 1,801,960 千元、2,079,113 千元、2,580,311 千元和 2,757,084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10.25%、12.36% 和 13.08%。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贸易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176,773 千元，增幅为 6.85%；2024 年末公司贸易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277,153 千元，增幅为 15.38%；2023 年末贸易应收款比 2022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501,198 千元，增幅为 24.11%，主要系发电及运营收入增加带来应收账款增加。

发行人贸易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垃圾处理费、电费补贴、拆解补贴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应收款明细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贸易应收款	3,013,308	2,756,189	2,169,090	1,855,352
减值	(256,224)	(175,878)	(89,977)	(53,392)
<b>合计</b>	<b>2,757,084</b>	<b>2,580,311</b>	<b>2,079,113</b>	<b>1,801,960</b>
<b>分析为：</b>				
流动资产	2,757,084	2,580,311	2,000,260	1,694,538
非流动资产	-	-	78,853	107,422
<b>合计</b>	<b>2,757,084</b>	<b>2,580,311</b>	<b>2,079,113</b>	<b>1,801,960</b>

近三年及一期末，贸易应收款按发票日期（或收益确认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并已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0 至 90 日	736,270	733,892	605,163	812,904
91 日至 180 日	376,251	460,243	484,900	223,526
181 日至 365 日	638,155	481,109	316,597	342,266
1 至 2 年	470,031	530,656	393,223	225,338
2 至 3 年	396,261	148,376	92,812	85,738
3 年以上	140,116	226,035	186,418	112,187
<b>合计</b>	<b>2,757,084</b>	<b>2,580,311</b>	<b>2,079,113</b>	<b>1,801,960</b>

近三年及一期，贸易应收款减值拨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	175,878	89,977	53,392	30,157
持续经营业务之减值亏损	80,346	85,901	36,585	26,280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减值亏损	-	-	-	4,183
视为无法收回的撤销款项	-	-	-	(1,195)
汇兑调整	-	-	-	(6,015)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	-	-	-	(18)
<b>合计</b>	<b>256,224</b>	<b>175,878</b>	<b>89,977</b>	<b>53,392</b>

发行人于各报告日期均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是基于拥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类组别（即地区、产品类别、客户类别）的账龄或逾期天数计算。该计算反映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及于报告日期可得的有关过往事项、当前条件及未来经济环境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一般而言，贸易应收款（应收中国财政部的贸易应收款则除外）的账龄如超过三年且无须受限于强制执行活动则予以撤销。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贸易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非关联方	应收电器拆解补贴	193,586	6.42%
睢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应收垃圾处理费	129,487	4.30%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应收垃圾处理费	129,464	4.3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电费	109,253	3.63%
三河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应收垃圾处理费	99,678	3.31%
<b>合计</b>	<b>-</b>		<b>661,468</b>	<b>-</b>

## 5、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5,472 千元、1,122,362 千元、1,159,556 千元和 1,111,506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5.53%、5.55% 和 5.27%，其中计入流动资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020,784 千元、1,015,087 千元、975,034 千元和 932,198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00%、4.67% 和 4.42%；计入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14,688 千元、107,275 千元、184,522 千元和 179,308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53%、0.88% 和 0.85%。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总额比 2024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48,050 千元，降幅为 4.14%；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总额比 2023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37,194 千元，增幅为 3.31%；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总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13,110 千元，降幅为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932,198	975,034	1,015,087	1,020,784
非流动资产	179,308	184,522	107,275	114,688
合计	<b>1,111,506</b>	<b>1,159,556</b>	<b>1,122,362</b>	<b>1,135,472</b>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给予供货商之垫款	59,040	46,429	47,073	92,766
应收增值税	452,072	503,907	583,475	580,283
应收利息	5,024	5,024	5,024	5,024
投标按金	257,282	257,472	223,757	213,642
新西兰业务经调整 价格 <sup>1</sup>	-	-	-	47,695
应收出售款项 <sup>2</sup>	188,217	188,217	142,580	111,069
其他	149,871	158,507	120,453	84,993
合计	<b>1,111,506</b>	<b>1,159,556</b>	<b>1,122,362</b>	<b>1,135,472</b>

注 1：根据发行人与 Tui Bidco Limited（“买方”）之间于 2022 年就出售 NZSPV 的权益的协议，最终结算价格根据 NZSPV 的结算审计结果进行调整。结余人民币 47,695 千元指买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须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已在年内结清。

注 2：2025 年 6 月末与 2024 年末该款项与终止三项服务经营权安排有关，导致应收北京市延庆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葫芦岛市政府及瓮安县政府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81,204 千元、人民币 75,502 千元及人民币 31,511 千元；2023 年末该款项与终止三项服务经营权安排有关，导致应收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葫芦岛市政府及瓮安县政府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35,567 千元、人民币 75,502 千元及人民币 31,511 千元。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人民币 1,512,806 千元、661,811 千元、659,298 千元和 456,332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3.26%、3.16% 和 2.17%。2025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2024 年

末减少了人民币 202,966 千元，降幅为 30.79%，主要系当期因项目投资、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导致现金净流出所致；2024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2023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2,513 千元，降幅为 0.38%；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 2022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850,995 千元，降幅为 56.25%，主要原因系当期特许经营权及合同资产购置支出现金 2.5 亿元，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及债券支出现金 0.8 亿，当期支付股利支出现金 2.5 亿，以及经营活动支出现金 2.8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银行结余	478,399	653,574	702,288	1,545,032
定期存款	30,782	48,668	-	5,000
<b>小计</b>	<b>509,181</b>	<b>702,242</b>	<b>702,288</b>	<b>1,550,032</b>
减：				
就贷款作出的抵押 <sup>1</sup>	-	(3,047)	(4,702)	(3,278)
就服务经营权安排作出的抵押 <sup>2</sup>	35,477	(36,869)	(35,355)	(33,948)
就诉讼案件作出的抵押	17,372	(3,028)	(420)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b>	<b>456,332</b>	<b>659,298</b>	<b>661,811</b>	<b>1,512,806</b>

注 1：该款项乃是就来自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贷款作出抵押。

注 2：服务经营权安排的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地方政府为保证 BOT 项目进度所要求的存款。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以人民币列示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分别为人民币 1,077,900 千元、570,644 千元和 646,699 千元，其余为以外币列示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人民币不得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公司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银行现金按每日银行存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赚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为一日至三个月不等，须视公司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并按对应短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发行人银行结余及已抵押存款存放于近期并无拖欠还款记录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 7、物业、厂房及设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人民币 547,756 千元、525,001 千元、482,482 千元和 451,415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2.59%、2.31%和2.14%，占比相对稳定。

2025年6月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楼宇	厂房及机器	汽车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8,399	430,972	96,003	16,324	21,643	<b>923,341</b>
累计折旧	(29,984)	(190,267)	(55,179)	(14,732)	-	<b>(290,162)</b>
累计减值	-	(129,038)	(16)	-	(21,643)	<b>(150,697)</b>
账面净值	328,415	111,667	40,808	1,592	-	<b>482,482</b>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计折旧						
添置	1,675	2,624	2,564	-	-	<b>6,863</b>
出售	-	(113)	(50)	-	-	<b>(163)</b>
年内折旧拨备	(3,452)	(23,851)	(6,646)	5,368	-	<b>(28,581)</b>
减值	-	-	-	-	-	-
转拨	-	-	-	-	-	-
其他	(9,186)	-	-	-	-	<b>(9,186)</b>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扣除累计折旧	317,452	90,327	36,676	6,960	-	<b>451,415</b>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350,516	433,452	98,084	16,324	21,643	<b>920,019</b>
累计折旧	(33,064)	(214,087)	(61,392)	(9,364)	-	<b>(317,907)</b>
累计减值	-	(129,038)	(16)	-	(21,643)	<b>(150,697)</b>
账面净值	317,452	90,327	36,676	6,960	-	<b>451,415</b>

2024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楼宇	厂房及机器	汽车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46,312	412,130	81,164	15,790	36,829	<b>892,225</b>
累计折旧	(25,515)	(153,950)	(42,731)	(13,387)	-	<b>(235,583)</b>
累计减值	-	(95,518)	(16)	-	(36,107)	<b>(131,641)</b>
账面净值	320,797	162,662	38,417	2,403	722	<b>525,001</b>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计折旧						

项目	楼宇	厂房及机器	汽车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添置	320,797	162,662	38,417	2,403	722	<b>525,001</b>
出售	12,049	21,971	17,921	534	2,222	<b>54,697</b>
年内折旧拨备	-	(311)	(5,444)	-	-	<b>(5,755)</b>
减值	(4,469)	(39,363)	(12,764)	(1,345)	-	<b>(57,941)</b>
转拨	38	228	2,678	-	(2,944)	-
<b>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b>	<b>328,415</b>	<b>111,667</b>	<b>40,808</b>	<b>1,592</b>	<b>-</b>	<b>482,482</b>
<b>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358,399	430,972	96,003	16,324	21,643	923,341
累计折旧	(29,984)	(190,267)	(55,179)	(14,732)	-	(290,162)
累计减值	-	(129,038)	(16)	-	(21,643)	(150,697)
账面净值	328,415	111,667	40,808	1,592	-	<b>482,482</b>

2023 末, 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楼宇	厂房及机器	汽车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b>						
成本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b>845,909</b>
累计折旧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b>(173,346)</b>
累计减值	-	(88,700)	-	-	(36,107)	<b>(124,807)</b>
账面净值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b>547,756</b>
<b>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计折旧</b>	<b>325,469</b>	<b>191,501</b>	<b>28,623</b>	<b>2,163</b>	<b>-</b>	<b>547,756</b>
添置	-	27,618	19,061	-	2,283	<b>48,962</b>
出售	-	(2,075)	(11)	-	-	<b>(2,086)</b>
年内折旧拨备	(4,672)	(47,736)	(9,240)	(1,149)	-	<b>(62,797)</b>
减值	-	(6,818)	(16)	-	-	<b>(6,834)</b>
转拨	-	172	-	1,389	(1,561)	-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b>	<b>320,797</b>	<b>162,662</b>	<b>38,417</b>	<b>2,403</b>	<b>722</b>	<b>525,001</b>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346,312	412,130	81,164	15,790	36,829	<b>892,225</b>
累计折旧	(25,515)	(153,950)	(42,731)	(13,387)	-	<b>(235,583)</b>
累计减值	-	(95,518)	(16)	-	(36,107)	<b>(131,641)</b>
账面净值	320,797	162,662	38,417	2,403	722	<b>525,001</b>

2022 年末, 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永久业权土地	填埋发展	楼宇	厂房、机器及设备	汽车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59,459	563,130	399,647	1,383,925	773,414	114,206	410,538	3,804,319
累计折旧	-	(285,271)	(64,890)	(606,106)	(344,238)	(37,689)	-	(1,338,194)
累计减值	-	-	-	-	-	-	(26,632)	(26,632)
账面净值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计折旧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添置	-	(34,840)	25,395	30,790	8,513	568	223,373	253,799
出售	-	-	-	(16,638)	(1,014)	-	(15,888)	(33,540)
重新分类至持作出售资产	(153,972)	(246,554)	(33,585)	(500,576)	(421,363)	(68,722)	(376,899)	(1,801,671)
年内折旧拨备	(5)	(13,035)	(4,346)	(63,649)	(27,687)	(2,513)	-	(111,235)
减值	-	-	-	(88,700)	-	-	(9,475)	(98,175)
转拨	3,175	30,706	5,144	80,341	64,258	206	(184,124)	(294)
汇兑调整	(8,657)	(14,136)	(1,896)	(27,886)	(23,260)	(3,893)	(20,893)	(100,6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折旧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845,909
累计折旧	-	-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173,346)
累计减值	-	-	-	(88,700)	-	-	(36,107)	(124,807)
账面净值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 8、商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主要为对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并而产生。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均为人民币 6,055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 0.03%，占比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	6,05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本及账面净值	6,05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43,438

累计减值	(37,383)
账面净值	6,05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分配予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商誉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	金额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55
<b>合计</b>	<b>6,055</b>

## 9、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合约、服务经营权安排、授权及特许权、商号及商标和软件。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3,990,473 千元、4,803,394 千元、4,744,501 千元和 4,788,328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23.68%、22.72% 和 22.72%，占比较大。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3,827 千元，增幅为 0.92%；2024 年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8,893 千元，降幅为 1.23%；2023 年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12,921 千元，增幅为 20.37%，主要系当年新增石河子焚烧、普洱焚烧、驻马店焚烧、三河环卫等项目资产。

因服务经营权安排产生的无形资产自相关厂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务经营权期间结束止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服务经营权 安排	软件	合计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4,742,311	2,190	4,744,501
添置	147,208	24	147,232
年内计提摊销	(103,070)	(335)	(103,405)
年内减值			
<b>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4,786,449</b>	<b>1,879</b>	<b>4,788,328</b>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6,119,851	6,005	6,125,856
累计摊销及减值	(1,333,402)	(4,126)	(1,337,528)
<b>账面净值</b>	<b>4,786,449</b>	<b>1,879</b>	<b>4,788,328</b>

发行人 2024 年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服务经营权 安排	软件	合计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4,800,376	3,018	4,803,394
添置	189,083	15	189,098
年内计提摊销	(193,148)	(843)	(193,991)
年内减值	(54,000)	-	(54,000)
<b>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4,742,311</b>	<b>2,190</b>	<b>4,744,501</b>
<b>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5,972,643	5,981	5,978,624
累计摊销及减值	(1,230,332)	(3,791)	(1,234,123)
<b>账面净值</b>	<b>4,742,311</b>	<b>2,190</b>	<b>4,744,501</b>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服务经营权 安排	软件	合计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3,987,149	3,324	3,990,473
添置	1,230,098	489	1,230,587
年内计提摊销	(219,071)	(795)	(219,866)
年内减值	(197,800)	-	(197,800)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4,800,376</b>	<b>3,018</b>	<b>4,803,394</b>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5,783,561	5,966	5,789,527
累计摊销及减值	(983,185)	(2,948)	(986,133)
<b>账面净值</b>	<b>4,800,376</b>	<b>3,018</b>	<b>4,803,394</b>

发行人 2022 年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合约	服务经营权 安排	授权及 特许权	商号及商 标	软件	合计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成本，扣 除累计摊销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b>4,924,125</b>
添置	-	166,159	-	-	49	<b>166,208</b>
转拨自合约资产	-	315,344	-	-	-	<b>315,344</b>
转拨自在建工程	-	-	-	-	294	294
重新分类至持作出售资产	(62,774)	-	(320,076)	(639,051)	(67,116)	<b>(1,089,017)</b>
年内计提摊销	(2,572)	(154,637)	(7,076)	-	(3,445)	<b>(167,730)</b>
年内减值	-	(97,100)	-	-	-	<b>(97,100)</b>
汇兑调整	(3,577)	-	(18,163)	(36,091)	(3,820)	<b>(61,651)</b>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b>	<b>3,987,149</b>	<b>-</b>	<b>-</b>	<b>3,324</b>	<b>3,990,473</b>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	4,553,463	16,024	-	5,477	<b>4,574,964</b>

累计摊销	-	(566,314)	(16,024)	-	(2,153)	(584,491)
账面净值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关服务经营权安排之重大无形资产的主要条款如下：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1,800 吨	524,209
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河南新乡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5 年	1,500 吨	352,268
杞县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杞县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开封杞县	杞县城管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28 年	600 吨	242,186
鲁山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河南平顶山鲁山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600 吨	239,236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濮阳南乐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600 吨	238,344
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河南南阳唐河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224,384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萧山厨余垃圾处理厂	浙江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城区管理局	取得运营批准后 30 年	400 吨	218,525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至 2049 年 10 月（30 年）	1,000 吨	217,435
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PPP 项目	河北深州	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800 吨	186,178
遂川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遂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江西吉安遂川	遂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取得建筑批文后 27 年	600 吨	170,869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春农安	农安县环卫处	取得建筑批文后 30 年	800 吨	160,641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南昌泉岭	南昌市环境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至 2049 年 9 月（28 年）	1,200 吨	144,495

作为经营者的附属公司名称	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的工厂或项目名称	位置	授予人名称	服务经营权期限	最大日处理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人民币千元）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福建福州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取得商业运营批准后 30 年	400 吨	148,334
其他	-	-	-	-	-	1,719,345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4,786,449</b>

注：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唐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深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遂川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者）的建设服务款项部分以金融资产支付，及部分以无形资产支付。上述其他附属公司的服务款项以无形资产支付。

## 10、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42,164 千元、41,388 千元、56,686 千元和 53,283 千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20%、0.27% 和 0.25%。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3,403 千元，降幅为 6.00%；2024 年末公司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15,298 千元，增幅为 36.96%，主要系 2024 年雄安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所致；2023 年末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比 2022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776 千元，减幅为 1.8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占资产净值	53,283	56,686	41,388	42,164
<b>合计</b>	<b>53,283</b>	<b>56,686</b>	<b>41,388</b>	<b>42,164</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	1,491,007	10.73%	1,603,234	11.54%	1,650,810	12.15%	1,786,155	13.28%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274,552	1.98%	257,671	1.86%	261,067	1.92%	412,427	3.07%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入	16,392	0.12%	17,601	0.13%	17,047	0.13%	15,962	0.12%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4,869,288	35.06%	3,040,100	21.89%	1,364,343	10.04%	1,233,041	9.16%
公司债券	-	-	-	-	-	-	997,536	7.41%
租赁负债	10,717	0.08%	-	-	21,911	0.16%	33,625	0.25%
应付关联方款项	8,304	0.06%	268,000	1.93%	141,012	1.04%	25,135	0.19%
应付即期税项	81,719	0.59%	60,404	0.43%	71,879	0.53%	125,997	0.94%
<b>流动负债总额</b>	<b>6,751,979</b>	<b>48.62%</b>	<b>5,247,010</b>	<b>37.78%</b>	<b>3,528,069</b>	<b>25.96%</b>	<b>4,629,878</b>	<b>34.41%</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入	329,622	2.37%	333,344	2.40%	297,554	2.19%	297,733	2.21%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6,061,484	43.65%	7,607,111	54.77%	9,107,701	67.01%	7,874,452	58.53%
递延税项负债	733,099	5.28%	701,602	5.05%	657,977	4.84%	651,849	4.85%
租赁负债	11,196	0.08%	-	-	-	-	-	-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7,135,401</b>	<b>51.38%</b>	<b>8,642,057</b>	<b>62.22%</b>	<b>10,063,232</b>	<b>74.04%</b>	<b>8,824,034</b>	<b>65.59%</b>
<b>负债总额</b>	<b>13,887,380</b>	<b>100.00%</b>	<b>13,889,067</b>	<b>100.00%</b>	<b>13,591,301</b>	<b>100.00%</b>	<b>13,453,91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53,912 千元、13,591,301 千元、13,889,067 千元和 13,887,380 千元。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1,687 千元，降幅为 0.01%；发行人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97,766 千元，增幅为 2.19%；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37,389 千元，增幅为 1.02%。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贸易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递延收入、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债券、租赁负债、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税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29,878 千元、3,528,069 千元、5,247,010 千元和 6,751,979 千元，分别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34.41%、25.96%、37.78% 和 48.62%。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入、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递延税项负债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24,034 千元、10,063,232 千元、8,642,057 千元和 7,135,401 千元，分别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65.59%、74.04%、62.22% 和 51.38%。

## 1、贸易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贸易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1,786,155 千元、1,650,810 千元、1,603,234 千元和 1,491,007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

12.15%、11.54%和 10.73%。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贸易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112,227 千元，降幅 7.00%；2024 年末，公司贸易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47,576 千元，降幅 2.88%；2023 年末，公司贸易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5,345 千元，降幅为 7.58%。

发行人贸易应付款为免息及通常需要在 1 至 3 个月内偿还。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贸易应付款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0 至 90 日	776,135	886,617	853,442	657,817
91 至 180 日	408,963	58,730	57,749	23,955
181 至 365 日	55,003	455,415	500,758	1,011,737
1 至 2 年	131,893	106,108	174,327	36,770
2 至 3 年	63,928	62,378	20,057	38,776
3 年以上	55,085	33,986	44,477	17,100
合计	1,491,007	1,603,234	1,650,810	1,786,155

## 2、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12,427 千元、261,067 千元、257,671 千元和 274,552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1.92%、1.86% 和 1.98%。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6,881 千元，增幅为 6.55%；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3,396 千元，降幅为 1.30%；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51,360 千元，降幅为 36.70%，主要系其他应付税项大幅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并无固定还款期限。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约负债 <sup>1</sup>	55,788	53,984	35,353	30,027
应付担保	31,829	26,900	29,829	34,777
应付利息 <sup>2</sup>	5,234	8,777	10,476	33,870
应付附属公司前任/非控股股东的款项 <sup>3</sup>	13,565	13,565	13,565	19,605
来自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贷款 <sup>4</sup>	11,515	19,455	21,395	17,685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计专业费用	2,934	6,064	5,354	15,297
其他应付税项	28,984	27,847	43,953	137,317
应计工资及离职费	62,852	49,578	39,008	27,667
应计开支 <sup>5</sup>	-	-	2,350	36,281
其他	61,851	51,501	59,784	59,901
<b>合计</b>	<b>274,552</b>	<b>257,671</b>	<b>261,067</b>	<b>412,427</b>

注 1：合约负债主要包括提供废物处理服务而收取的短期预付款。

注 2：2024 年末，该款项主要指与银行及其他借款有关的应付利息；2023 年末，该款项主要指与公司债券、银行及其他借款有关的应付利息。

注 3：该款项指就其股权收购未付附属公司的前任/非控股股东的代价。发行人于 2023 年度向永济华信达前任股东支付人民币 6,040 千元，于 2022 年度向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了剩余股权款人民币 50,620 千元。

注 4：2023 年度来自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贷款指来自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石城县首创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创非控股股东的贷款的结余，2022 年度来自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贷款指来自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石城县首创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创非控股股东的贷款的结余。

注 5：2022 年度应计开支系指因出售 NZSPV 而应付给花旗银行的奖励费。

### 3、递延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3,695 千元、314,601 千元、350,945 千元和 346,014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2.31%、2.53% 和 2.49%。其中，计入流动负债的递延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962 千元、17,047 千元、17,601 千元和 16,392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13% 和 0.12%；计入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7,733 千元、297,554 千元、333,344 千元和 329,622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2.19%、2.40% 和 2.37%。

发行人就其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厂房的资本开支及扩建收到了政府补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废物处理厂及废物转化能源工厂已投入商业运营或者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这些政府补助被确认为递延收入，并将在厂房投入商业运营之后，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 4、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非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

他借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107,493 千元、10,472,044 千元、10,647,211 千元和 10,930,772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9%、77.05%、76.66% 和 78.7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计入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1,233,041 千元、1,364,343 千元、3,040,100 千元和 4,869,288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10.04%、21.89% 和 35.06%。2025 年 6 月末，公司计入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29,188 千元，增幅为 60.17%，2024 年末，公司计入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1,675,757 千元，增幅为 122.83%，主要系随着时间推移部分长短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使得计入流动负债部分的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计入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31,302 千元，增幅为 10.6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7,874,452 千元、9,107,701 千元、7,607,111 千元和 6,061,484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3%、67.01%、54.77% 和 43.65%。2025 年 6 月末，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1,545,627 千元，降幅为 20.32%。2024 年末，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1,500,590 千元，降幅为 16.48%。2023 年末，公司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比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33,249 千元，增幅为 15.66%。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包括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2.35-4.09	2025 年-2026 年	816,386
银行贷款—无抵押	2.75-5.42	2025 年-2026 年	110,090
其他贷款—有抵押	3.63-3.96	2025 年-2026 年	94,203
其他贷款—无抵押	3.50-4.38	2025 年-2026 年	3,848,609
<b>即期合计</b>	-	-	<b>4,869,288</b>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b>非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2.35-4.09	2026 年-2045 年	5,515,791
银行贷款—无抵押	2.75-5.42	2026 年-2036 年	545,692
其他贷款—有抵押	-	-	-
其他贷款—无抵押	-	-	-
<b>非即期合计</b>	-	-	<b>6,061,484</b>
<b>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合计</b>	-	-	<b>10,930,772</b>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包括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2.20-4.70	2025 年	1,036,443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3.80	2025 年	130,489
其他贷款—有抵押	3.06-4.89	2025 年	103,168
其他贷款—无抵押	4.38	2025 年	1,770,000
<b>即期合计</b>	-	-	<b>3,040,100</b>
<b>非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2.20-4.70	2026-2043 年	5,350,118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3.75	2026-2036 年	556,993
其他贷款—有抵押	-	-	-
其他贷款—无抵押	4.38	2026 年	1,700,000
<b>非即期合计</b>	-	-	<b>7,607,111</b>
<b>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合计</b>	-	-	<b>10,647,211</b>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的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包括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3.40-4.80	2024 年	1,070,496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4.70	2024 年	97,912
其他贷款—有抵押	3.46-5.10	2024 年	130,935
其他贷款—无抵押	3.56	2024 年	65,000
<b>即期合计</b>	-	-	<b>1,364,343</b>
<b>非即期</b>			

项目	2023 年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银行贷款—有抵押	3.35-4.65	2026-2043 年	5,254,674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4.70	2026-2030 年	614,292
其他贷款—有抵押	3.46-5.10	2025-2043 年	68,735
其他贷款—无抵押	1.20-4.38	2026 年	3,170,000
<b>非即期合计</b>	-	-	<b>9,107,701</b>
<b>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合计</b>	-	-	<b>10,472,044</b>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包括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末		
	实际利率(%)	到期	金额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3.70	2023 年	40,000
银行贷款—无抵押	3.90-4.35	2023 年	69,900
银行贷款—有抵押	3.70-5.15	2023 年	342,310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4.20	2023 年	26,085
其他贷款—有抵押	3.46-6.15	2023 年	754,746
<b>即期合计</b>	-	-	<b>1,233,041</b>
<b>非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3.70-5.15	2026-2038 年	5,461,408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7-4.20	2024-2036 年	654,044
其他贷款—有抵押	3.46-6.15	2023-2030 年	272,000
其他贷款—无抵押	1.20-4.38	2024-2031 年	1,487,000
<b>非即期合计</b>	-	-	<b>7,874,452</b>
<b>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合计</b>	-	-	<b>9,107,493</b>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包括计入流动负债部分和计入非流动负债部分）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银行贷款：</b>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	1,166,932	1,168,408	478,295
第二年	570,798	501,331	477,5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770,068	1,656,741	1,628,661
五年后	3,566,245	3,710,894	4,009,202
<b>银行贷款及透支合计</b>	<b>7,074,043</b>	<b>7,037,374</b>	<b>6,593,747</b>
<b>应偿还其他借款：</b>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	1,873,168	195,935	754,746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第二年	1,700,000	1,538,735	46,9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1,700,000	1,613,470
五年后	-	-	98,567
<b>应偿还其他借款合计</b>	<b>3,573,168</b>	<b>3,434,670</b>	<b>2,513,746</b>
<b>计息银行和其他借款合计</b>	<b>10,647,211</b>	<b>10,472,044</b>	<b>9,107,493</b>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及其他贷款按固定利率计息金额为人民币 3,841,826 千元，发行人即期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人银行贷款人民币 277,040 千元而言，若干贷款协议条款允许贷款人要求加速还款，前述银行贷款的条款未经重新商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提取借款融资为人民币 1,534,185 千元。

## 5、公司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97,536 千元、0 千元、0 千元和 0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0.00%、0.00% 和 0.00%，2023 年发行人赎回 10 亿元公司债券“20 环境 01”。

## 6、递延税项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税项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651,849 千元、657,977 千元、701,602 千元和 733,099 千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4.84%、5.05% 和 5.28%。2023 年末，公司递延税项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6,128 千元，增幅为 0.94%；2024 年末，公司递延税项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43,625 千元，增幅为 6.63%；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税项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31,497 千元，增幅为 4.49%。

##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05,029 千元、10,472,044 千元、10,647,211 千元和 10,930,772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987,959.43 千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3.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987,959.43 千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3.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26,475.87	19.03	6,987,959.43	63.93	7,074,043.00	66.44	7,037,373.80	67.20	6,593,747.00	65.25
其中担保贷款	816,386.06	16.77	6,332,177.39	57.93	6,878,485.70	64.60	6,325,170.00	60.40	5,843,718.00	57.83
其中：政策性银行	22,400.00	0.46	189,971.09	1.74	201,171.10	1.89	435,171.10	4.16	458,671.10	4.54
国有六大行	712,092.39	14.62	5,509,443.52	50.40	5,544,901.10	52.08	5,109,627.10	48.79	4,374,499.40	43.29
股份制银行	81,893.67	1.68	632,762.77	5.79	1,216,933.50	11.43	1,374,668.60	13.13	1,636,156.00	16.19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111,038.00	1.04	117,907.00	1.13	124,420.50	1.23
债券融资	-	-	-	-	-	-	-	-	997,536.00	9.87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997,536.00	9.8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海外债	-	-	-	-	-	-	-	-	-	-
非标融资	94,203.41	1.93	94,203.41	0.86	103,168.00	0.97	130,670.20	1.25	957,746.00	9.4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94,203.41	1.93	94,203.41	0.86	103,168.00	0.97	130,670.20	1.25	257,746.00	2.5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700,000.00	6.9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848,609.15	79.04	3,848,609.15	35.21	3,470,000.00	32.59	3,304,000.00	31.55	1,556,000.00	15.40
其他企业借款	3,848,609.15	79.04	3,848,609.15	35.21	3,470,000.00	32.59	3,170,000.00	30.27	1,422,000.00	14.07
清洁基金	-	-	-	-	-	-	134,000.00	1.28	134,000.00	1.33
合计	4,869,288.43	100.00	10,930,771.99	100.00	10,647,211.00	100.00	10,472,044.00	100.00	10,105,029.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发行股本	1,275,167	17.74%	1,275,167	18.24%	1,275,167	19.04%	1,275,167	19.08%
储备	5,575,506	77.57%	5,386,304	77.04%	5,154,223	76.98%	5,218,181	78.07%
非控股权益	337,393	4.69%	329,999	4.72%	266,475	3.98%	190,736	2.85%
权益总额	<b>7,188,066</b>	<b>100.00%</b>	<b>6,991,470</b>	<b>100.00%</b>	<b>6,695,865</b>	<b>100.00%</b>	<b>6,684,08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684,084 千元、6,695,865 千元、6,991,470 千元和 7,188,066 千元，主要由已发行股本、储备、非控股权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较为稳定。

### 1、已发行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已发行股本均为人民币 1,275,167 千元，占各期末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19.04%、18.24% 和 17.7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 2、储备

发行人的储备主要包括法定储备及资本储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5,218,181 千元、5,154,223 千元、5,386,304 千元和 5,575,506 千元，占各期末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7%、76.98%、77.04% 和 77.57%。2025 年 6 月末，公司储备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9,202 千元，增幅为 3.51%；2024 年末，公司储备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32,081 千元，增幅为 4.50%；2023 年末，公司储备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63,958 千元，降幅为 1.23%。

### 3、非控股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控股权益分别为人民币 190,736 千元、266,475 千元、329,999 千元和 337,393 千元，占各期末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3.98%、4.72% 和 4.69%。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非控股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7,394 千元，增幅为 2.24%；2024 年末，公司非控股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63,524 千元，增幅为 23.84%；2023 年末，公司非控股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75,739 千元，增幅为 39.71%。

####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69,971	297,548	(385,218)	(231,992)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85,135)	(214,597)	(237,413)	7,600,702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88,263)	(81,854)	(219,553)	(7,504,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03,427)	1,097	(842,184)	(135,291)
期末/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332	659,298	661,811	1,512,806

##### 1、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31,992 千元、-385,218 千元、297,548 千元和 169,971 千元。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及有关服务经营权安排之相关合约资产、贸易应收款、其他合约资产增加所致。因发行人所处固废处理业务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导致发行人前期项目投建经营活动现金主要为净流出。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并转入商业运营，进入投资回收期，回收相关收入的应收款项等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回马鞍山拆解项目应收款项及南昌焚烧项目经营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所致。

##### 2、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600,702 千元、-237,413 千元、-214,597 千元和-185,135 千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出售已终止经营的新西兰公司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回广阳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3、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04,001 千元、-219,553 千元、-81,854 千元和-188,263 千元。2023 年度发

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2.84 亿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将出售新西兰公司所得款项部分用于回购发行人向首创香港及首创华星发行的优先股及支付累计利息，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现有贷款及到期债务及利息，以及当期向股东派息所致，同时 2023 年度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38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规模下降等原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当期支付利息、偿还借款净流出规模较大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37	1.79	1.33
速动比率（倍）	1.11	1.36	1.77	1.32
资产负债率	65.89%	66.52%	66.99%	66.81%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人民币千元）	592,173	1,027,245	1,024,150	3,935,633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 净额	169,971	297,548	(385,218)	(231,9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2	1.84	1.91	6.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折旧及摊销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79 倍、1.37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77 倍、1.36 倍和

1.11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呈现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1%、66.99%、66.52% 和 65.8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适中的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6、1.91、1.84 和 2.22，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出售已终止经营的新西兰公司，当年形成的处置收益较高所致。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借款的利息费用支出，且覆盖倍数较高，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益	1,875,929	3,666,591	4,076,596	4,588,955
销售成本	(1,169,922)	(2,357,495)	(2,689,827)	(3,201,352)
毛利	706,007	1,309,096	1,386,769	1,387,603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257,256	338,785	295,924	155,588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内溢利	196,207	270,570	258,389	111,913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内溢利	-	-	-	2,941,430
年内溢利合计	196,207	270,570	258,389	3,05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人的年内溢利合计	188,182	234,123	285,380	1,628,662
EBITDA	592,173	1,027,245	1,024,150	3,935,633
毛利率	37.64 %	35.70%	34.02%	30.2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88,955 千元、4,076,596 千元、3,666,591 千元和 1,875,929 千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11.17%，主要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多个在建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10.0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在建项目转商业运营，相应建造收入减少，同时拆解项目停业收入减少所致。随着发行人转商业运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预计将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望企稳回升，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年内溢利分别为人民币 3,053,343 千元、258,389 千元、270,570 千元和 196,207 千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年内溢利较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91.54%，主要系 2022 年出售的新西兰公司收益较高所致；2024 年度年内溢利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4.71%，2025 年 1-6 月期内溢利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0.71%，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内溢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当年处置新西兰公司实现的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较大所致，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公司投资策略、资产管理、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	81,017	4.32%	339,823	9.27%	535,159	13.13%	1,367,213	29.79%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1,106,485	58.98%	2,054,663	56.04%	1,925,332	47.23%	1,586,308	34.57%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259,375	13.83%	518,595	14.14%	517,136	12.69%	517,335	11.27%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184,039	9.81%	365,227	9.96%	399,468	9.80%	137,161	2.99%
电器拆解	-	-	1,297	0.04%	233,700	5.73%	393,877	8.58%
其他	245,013	13.06%	386,986	10.55%	465,801	11.43%	587,061	12.79%
<b>合计</b>	<b>1,875,929</b>	<b>100.00%</b>	<b>3,666,591</b>	<b>100.00%</b>	<b>4,076,596</b>	<b>100.00%</b>	<b>4,588,955</b>	<b>100.00%</b>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67,213 千元、535,159 千元、

339,823 千元及 81,017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9%、13.13%、9.27% 和 4.32%。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人民币 40,191 千元，降幅为 33.16%；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195,336 千元，降幅为 36.5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人民币 832,054 千元，降幅为 60.86%。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多个在建项目转为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6,308 千元、1,925,332 千元、2,054,663 千元及 1,106,485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7%、47.23%、56.04% 和 58.98%，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29,331 千元，增幅为 6.7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339,024 千元，增幅为 21.37%。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在建项目转为商业运营较多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17,335 千元、517,136 千元、518,595 千元及 259,375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2.69%、14.14% 及 13.8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161 千元、399,468 千元、365,227 千元及 184,039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80%、9.96% 和 9.8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34,241 千元，降幅为 8.5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人民币 262,307 千元，增幅为 191.24%，主要系当期清扫收运业务量增长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电器拆解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3,877 千元、233,700 千元、1,297 千元及 0 千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5.73%、0.04% 和 0%，报告期内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持续退出电器拆解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场地修复业务，餐厨副产品销售，炉渣、

焚烧配套的清扫，污泥、渗滤液的处理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87,061 千元、465,801 千元、386,986 千元和 245,013 千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	17,346	21.41%	85,569	25.18%	159,926	29.88%	350,476	25.63%
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342,248	30.93%	619,213	30.14%	464,365	24.12%	393,453	24.80%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的实际利息收入	259,375	100.00%	518,595	100.00%	517,136	100.00%	517,335	100.00%
非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	24,952	13.56%	19,296	5.28%	64,377	16.12%	16,607	12.11%
电器拆解	-	-	-3,763	-290.13%	6,099	2.61%	-4,335	-1.10%
其他	62,086	25.34%	70,186	18.14%	174,866	37.54%	114,067	19.43%
合计	<b>706,007</b>	<b>37.64%</b>	<b>1,309,096</b>	<b>35.70%</b>	<b>1,386,769</b>	<b>34.02%</b>	<b>1,387,603</b>	<b>30.24%</b>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24%、34.02%、35.70% 及 37.64%，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3%、29.88%、25.18% 及 21.41%，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0%、24.12%、30.14% 及 30.93%。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毛利率有所提升。

## 3、非经常性损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53 亿元、2.58 亿元、2.71 亿元和 1.96 亿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27.95 亿元，同比下降 91.54%，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西兰公司实现的股权处置收益规模较大，当年净利润规模较大，基数较高所致。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00 亿元、-0.25

亿元、-0.56 亿元和-0.7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53 亿元、2.83 亿元、3.27 亿元和 2.70 亿元，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撤销一间附属公司注册之收益	-	-	-	3,265
其他利息收入	2,694	31,757	6,898	106,47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收益	-	-288	-22	-133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	-	-	2,670,949
就贸易应收款确认的减值亏损	-80,346	-85,901	-36,585	-26,280
就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之减值亏损	3,746	-1,135	-2,891	-893
商誉之减值亏损	-	-	-	-30,617
外汇收益	483	-793	7,861	-222,895
<b>合计</b>	<b>-73,423</b>	<b>-56,360</b>	<b>-24,739</b>	<b>2,499,875</b>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99,875 千元、-24,739 千元、-56,360 千元和-73,423 千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使得当年净利润规模较大，并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大，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年处置新西兰公司实现的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670,949 千元所致，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公司投资策略、资产管理、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处置新西兰公司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相关情况如下：

新西兰固废处理业务自收购以来已充分贡献了其协同价值。长期来看，鉴于全球各地经济及政治因素的不稳定发展，潜在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对境外项目持更审慎态度。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处置新西兰固废处理业务。2022 年处置新西兰公司可改善公司现金流，获得投资收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和资金成本，更加稳健可持续；此外，国内环保市场空间广阔，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国内环保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将其相关资源重新集中于境内固废领域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订立协议，并有条件同意出售其于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NZSPV”）的全部权益，NZSPV 连同其附属公司于新西兰经营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业务。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该笔交易已完成交割。

本次处置新西兰公司为市场化出售行为，公司通过多方比选竞标流程，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投标价格、支付能力、履约能力等基础上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交易定价基于非公开竞价程序，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以及目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排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88,955 千元、4,076,596 千元、3,666,591 千元和 1,875,929 千元，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后多个在建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使得建造收入大幅下降，同时 2024 年拆解项目停业，导致当年收入减少。随着发行人转商业运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服务经营权安排项下的营运服务预计将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望企稳回升；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387,603 千元、1,386,769 千元、1,309,096 千元和 706,007 千元，总体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30.24%、34.02%、35.70% 及 37.64%，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可持续性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处置新西兰公司不会对整体业务开展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置新西兰公司符合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更快、更轻、更有效率的资产经营管理战略，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流动性。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2 年新西兰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776)	2.04%	(14,452)	1.56%	(28,856)	2.71%	(17,108)	1.15%
行政费用	(172,874)	45.28%	(393,378)	42.34%	(379,828)	35.63%	(431,333)	29.07%
其他开支	(4,385)	1.15%	(96,023)	10.34%	(216,405)	20.30%	(490,453)	33.06%
财务费用	(196,734)	51.53%	(425,156)	45.76%	(440,919)	41.36%	(544,670)	36.72%
<b>费用合计</b>	<b>(381,769)</b>	<b>100.00%</b>	<b>(929,009)</b>	<b>100.00%</b>	<b>(1,066,008)</b>	<b>100.00%</b>	<b>(1,483,564)</b>	<b>100.00%</b>

发行人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行政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他开支。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08 千元、28,856 千元、14,452 千元和 7,776 千元。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48 千元，增幅为 68.6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危废入厂及处置量增加，销售费用随业务量存在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4,404 千元，降幅为 49.92%，主要原因系危废业务规模缩减使得销售费用下降；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95 千元，增幅为 8.29%。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行政费用分别为 431,333 千元、379,828 千元、393,378 千元和 172,874 千元。2023 年度发行人行政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51,505 千元，降幅为 11.94%；2024 年度发行人行政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3,550 千元，增幅为 3.57%；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行政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8,418 千元，降幅为 9.63%。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开支分别为 490,453 千元、216,405 千元、96,023 千元和 4,385 千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开支较 2022 年度减少 274,048 千元，降幅为 55.88%，主要系 2022 年出售新西兰公司汇率变动损失较多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开支较 2023 年度减少 120,382 千元，降幅为 55.63%，主要系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减少；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开支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9,921 千元，降幅为 81.96%，主要系 2024 年同期子公司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50 千元而 2025 年 1-6 月无该事项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44,670 千元、440,919 千元、425,156 千元和 196,734 千元。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103,751 千元，降幅为 19.05%，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将新西兰公司处置后的部分回款用于清偿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未偿还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23 亿

元，使得 2023 年后财务费用减少较多；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5,763 千元，降幅为 3.5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6,169 千元，降幅为 7.59%。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首创环保。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5）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延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就关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与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内容进行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每年的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与相关订约方共同商定的条款进行，租金开支按订约双方协定的合约收取；利息开支按正常条款收取，并经订约双方磋商同意；服务/购买乃根据订约双方共同商定的价格及条件进行；担保费用乃按照订约双方订立的协议的条款收取。

## 3、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与首创集团内部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规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首创香港	租金开支	-	411	1,614	1,546
首创香港	利息开支	-	-	-	18,810
首创华星	利息开支	-	-	-	21,648
首创环保集团	利息开支	77,440	146,069	115,261	4,890
首创环保集团	担保费用	-	-	-	9,017
首创环保集团	提供研发服务	-	675	-	-
首创集团	担保费用	-	-	2,852	9,232
首创大气	购买机器	-	(1,485)	35,475	7,956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规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川青石	提供建设服务	1,925	6,043	15,492	-
其他关联方	设备采购、购买技术服务费、购买水资源	2,381	7,625	297	-

## (2) 与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及结余

### 1) 2025 年 1-6 月相关交易及结余

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地方政府的服务经营权安排，分别确认建造服务及营运服务所得收益人民币 81,017 千元及人民币 1,106,485 千元。发行人所有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均为应收中国地方政府款项。

人民币 1,087,964 千元和人民币 762,080 千元为就电器拆解及发电补贴而应收中国财政部的款项，分别计入贸易应收款和合约资产。

就废物管理服务及发电应收中国内地地方政府的账款为人民币 2,059,745 千元。

### 2) 2024 年度相关交易及结余

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地方政府的服务经营权安排，分别确认建造服务及营运服务所得收益人民币 339,823 千元及人民币 2,054,663 千元。发行人所有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均为应收中国地方政府款项。

人民币 525,395 千元为就电器拆解及发电补贴而应收中国财政部的款项，计入贸易应收款。

就废物管理服务及发电应收中国内地地方政府的账款为人民币 1,938,354 千元。

### 3) 2023 年度相关交易及结余

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地方政府的服务经营权安排，分别确认建造服务及营运服务所得收益人民币 535,159 千元及人民币 1,925,332 千元。发行人所有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均为应收中国地方政府款项。

人民币 395,798 千元为就电器拆解及发电补贴而应收中国财政部的款项，计入贸易应收款。

就废物管理服务及发电应收中国内地地方政府的账款为人民币 1,519,850 千元。

#### 4) 2022 年度相关交易及结余

发行人根据与中国地方政府的服务经营权安排，分别确认建造服务及营运服务所得收益人民币 1,367,213 千元及人民币 1,586,308 千元。发行人所有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均为应收中国地方政府款项。

人民币 397,394 千元为就电器拆解及发电补贴而应收中国财政部的款项，计入贸易应收款及合约资产。

就废物处理服务应收中国地方政府的账款为人民币 1,217,638 千元。

报告期内，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亦与其他政府相关实体有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认为，该等政府相关实体就发行人与它们进行的业务交易而言属于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就与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制定其定价策略及审批程序时，并未区分对手方是否为政府相关实体。

###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存在人民币 73,477,000 元纠纷，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张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人民币 67,735,000 元以及应付工程款项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742,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仍在进行中。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前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38 亿元，主要系已抵押存款、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服务经营权安排，其中已抵押存款为 0.53 亿元，租赁土地使用权为 0.35 亿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经营安排相关资产 1.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已抵押存款	52,848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开具履约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款项
租赁土地使用权	34,746	银行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经营安排相关资产	150,084	银行贷款质押
<b>合计</b>	<b>237,678</b>	-

注：（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人民币 1,094,194,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7,126,000 元）以发行人的若干服务经营权安排作抵押。

（2）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人民币 4,686,565,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94,717,000 元）由发行人以公司担保作担保，以发行人的若干服务经营权安排作抵押。

（3）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来自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贷款人民币 94,203,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168,000 元）由发行人以公司担保作担保，并以任丘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务经营权安排作抵押。

（4）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961,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581,000 元）由本集团以公司担保作担保，及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746,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145,000 元）的租赁土地作抵押。

（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人民币 88,679,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340,000 元）以本集团的若干服务经营权安排作抵押，及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084,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161,000 元）的土地及房屋等作抵押。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有待控制；
- 2、地方政府延迟支付、国补拨付滞后带来回款压力；
- 3、危废处置、电器拆解、生物质发电等低效产能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且顺畅的合作关系，综合考虑短期、中期、长期的资金需求，为潜在和现行项目的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奠定基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层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03.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7.9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5.34 亿元。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境内及境外债券，累计到期偿还境内债券 1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或境外债券。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已出具《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3、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059.0677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7、主体信用等级：AAA

8、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

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环保主要从事环境综合服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供水、污水处理等城镇水务业务，以及固废处理、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等综合环境治理业务、大气综合治理业务，并逐步延伸至绿色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包括污泥处理、绿色供热、再生水等）。目前首创环保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城市污水处理、村镇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业务覆盖中国、新加坡，服务人口超过 8,000 万。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02959 号审计报告，首创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83,026,215.34
负债总额	72,018,368,70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4,657,5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84,081,491.98
资产负债率（%）	64.77
流动比率（倍）	1.08
速动比率（倍）	1.0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049,988,923.69
营业成本	16,701,843,093.89
利润总额	4,852,237,640.19
净利润	4,144,467,31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28,057,0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99,9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02,2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71,67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878,80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总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为函字【2025】跟踪 0358 号）显示，担保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11.83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91.65 亿元；2024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0.5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44 亿元，整体收入与利润水平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64.77%，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最近一年的流动比率为 1.08 倍，速动比率为 1.03 倍，处于合理水平。担保人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4.17 亿元，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 （五）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环保间接持有发行人 45.1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七）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11.83 亿元，净资产为 391.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7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占担保人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8% 和 27.18%，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24 年末，除发行人外，担保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1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6,937.71	163,167.76
2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591,751.87	97,470.18
3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36.76	81,345.03
4	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32,395.94	206,476.28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环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7,154.42	97,154.42	冻结、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44,870.54	335,549.30	质押
合同资产	155,141.80	154,945.53	质押
固定资产	38,376.50	26,606.75	质押
固定资产	28,569.66	20,601.02	抵押
无形资产	4,019,685.61	3,287,495.04	质押
无形资产	6,014.88	4,674.02	抵押
在建工程	12,881.17	12,881.17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053.28	1,271,999.83	质押
合计	<b>5,979,747.86</b>	<b>5,211,907.08</b>	-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三）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合法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未足额支付部分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合法持有人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对发行人未清偿债务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 （六）保证担保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向担保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

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八）主债务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未加重主债务时，不需要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务继续按照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上述变更加重主债务的，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

### （九）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担保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及要求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 （十）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合法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人签署担保函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本次债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自始无效。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担保函目的并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履约责任

担保函生效后，担保人应全面履行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义务。

#### （十四）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合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根据担保函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基于担保函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 （十五）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合法持有人查阅。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 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 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二、违约责任及免除”部分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提前清偿的违约责任。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大陆地区税务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36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

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 （一）预提税

在中国香港，无需就支付的债券本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中国香港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

#### （二）利得税

任何人士在中国香港从事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中国香港产生的或得自中国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缴纳利得税。

#### （三）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不记名债券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如果所发行的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的，则无需缴纳印花税。

预计发行本期债券将无需缴纳印花税。不记名债券在发行后转让的，无需就该转让缴纳印花税。

发行记名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转让记名债券的，如果转让须在中国香港进行登记，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1、记名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或者

2、记名债券构成中国香港《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中规定的借贷资本。

预计转让本期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

### **三、开曼群岛税务**

若本期债券或其他相关文件于开曼群岛外签署且未被带入开曼群岛，则无需缴纳印花税。开曼群岛现时对非开曼群岛居民的个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并不征收任何税项，且无承继税或遗产税。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以及《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本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等程序

董事会秘书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财务会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配合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上报总裁审阅修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董事；按规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公司董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报送披露。

##### 2、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悉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

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评估审核相关材料，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组织协调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任何未经公开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主管副总裁直接领导下，协助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董事如遇其知悉的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如遇其知悉的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公司或部门的信息保密工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则要求应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并协助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任何未经公开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定期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2、董事如遇其知悉的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应尽勤勉义务，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3、高级管理人员如遇其知悉的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列席会议。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详见本节“（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和“（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各控股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2、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公司或部门的信息保密工作。

3、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目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及有关发行文件选择适用中国法。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

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

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会议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
-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

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 g.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汪岱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募集说明书”指由《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

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引用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意见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

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

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

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

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

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

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

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后，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本协议第 3.18 条项下的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非因乙方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

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一次性 4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收到本次债券首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必要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在发行人提议召开的情况下，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必要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乙方应就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聘请事项与甲方协商沟通，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的，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就垫付的诉讼费用向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

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

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有效限制有关业务，保证：

- （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与本协议/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过失，从而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甲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应对甲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甲方或其他受

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13.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13.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1 号楼

甲方收件人：王颖

甲方传真：010-8460381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汪岱翎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

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的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黎青松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郁红

联系电话：010-8455226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林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汪岱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范宁宁、霍柳蓉、魏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吴峰云、贾寒、孙文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13、010-81152517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易、张驰、聂茂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70

邮政编码：100045

**（四）境内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雷天啸、董士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境外律师事务所：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负责人：Christopher W.H. Bickley

联系人：吴雪楸

联系地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联系电话：(852)25247106

传真号码：(852)28459268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联系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联系人：Melody Lam Siu Wah

联系电话：010-58153299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柯维、王雨涵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汪岱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崔家鲲

联系人：崔秋实

联系电话：18600988074

邮政编码：100028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2,389,295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40,7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110,004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407,2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5,579,940 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289,600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215,200 股；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449,088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

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1,746,3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7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创集团、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共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2% 的股份，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7% 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530,959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540,4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环保（600008.SH）1,4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黎青松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黎青松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朝阳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郝春梅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浦炳荣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_\_\_\_\_  
郑启泰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绮华

陈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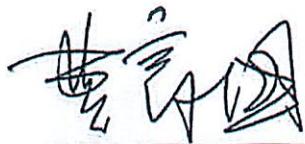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曹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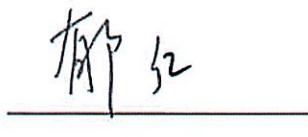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郁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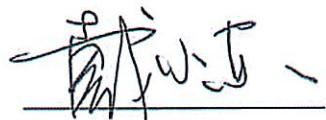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小东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颖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康培勇

康培勇

邱国庆

邱国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融资  
办理 首创环境公司 借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年 11 月 28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

李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首创环境公司债使用](#)  
[刘成先生对刘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5-2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泰

王宏泰

刘展睿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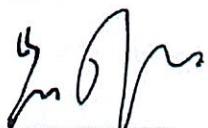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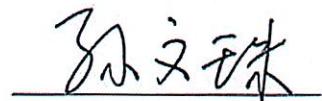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峰云



孙文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杰



##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三、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张涛 (张涛)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易

张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长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雷天啸

雷天啸

董士嘉

董士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华晓军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独立审计师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 2025 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出具本声明。

本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独立审计师报告，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不是为了纳入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或其任何附件而准备的。本所并未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任何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审阅、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

本所已阅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独立审计师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致

*Ernst & Young*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_\_\_\_\_ 柯维 王雨涵

柯维 王雨涵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8、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9、首创环保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办公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一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颖  
电话号码：010-84603818  
传真号码：010-84603818
-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林晟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